

分类号
U D C

密级
编号 10741

兰州财经大学

LANZHOU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硕士学位论文

(专业学位)

论文题目 企业所得税激励对数字文化企业技术创新的影响研究

研究生姓名: 李苗苗

指导教师姓名、职称: 侯志峰 教授

学科、专业名称: 应用经济学 税务

研究方向: 财税理论与实践

提交日期: 2024年6月1日

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呈交的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谢意。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李苗苗 签字日期：2024.6.1

导师签名：侯志峰 签字日期：2024.6.1

导师(校外)签名：胡魏 签字日期：2024.6.1

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

本人完全了解学校关于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各项规定，同意（选择“同意”/“不同意”）以下事项：

1.学校有权保留本论文的复印件和磁盘，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

2.学校有权将本人的学位论文提交至清华大学“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用于出版和编入CNKI《中国知识资源总库》或其他同类数据库，传播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李苗苗 签字日期：2024.6.1

导师签名：侯志峰 签字日期：2024.6.1

导师(校外)签名：胡魏 签字日期：2024.6.1

**Research on the influence of corporate
income tax incentive on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of digital culture enterprises**

Candidate : Li MiaoMiao

Supervisor:Hou Zhifeng

摘 要

在数字化经济高速发展的当下，数字文化企业作为促进产业升级发展的中介力量，其技术创新的提升对推动数字文化产业技术创新整体发展，乃至文化领域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战略性的意义。企业所得税激励作为推动数字文化企业技术创新发展的有效手段之一，能够作用于企业技术创新的不同环节，但目前我国数字文化企业技术创新效率和能力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且由于资源禀赋的不同，使得企业所得税激励对数字文化企业技术创新的影响又具有差异性。因此，如何有效发挥企业所得税激励对数字文化企业技术创新促进作用，成为理论与实践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

本文采取理论和实证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研究企业所得税激励对数字文化企业技术创新的影响。首先，梳理国内外学者研究成果，阐述本研究所需基本概念和理论依据；其次，深入剖析企业所得税激励对数字文化企业技术创新的影响机理，构建研究理论框架，并据此提出三个研究假设；最后，选取 2017-2022 年 93 家数字文化企业作为研究样本，根据本文研究假设构建多元回归模型实证分析企业所得税激励对数字文化企业技术创新的影响，并从异质性角度破题扩充再次分析企业所得税激励对不同股权性质和地区的数字文化企业技术创新的影响效果。

研究结果显示：（1）企业所得税激励对数字文化企业技术创新具有正向激励效应。这意味着企业所得税激励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企业技术创新成本、分散创新风险和盘活企业融资渠道，促使企业增加技术创新投入，以此有效提升数字文化企业技术创新水平；（2）企业所得税激励对不同股权性质数字文化企业的激励效果具有显著差异，即对非国有数字文化企业技术创新的激励效应强于国有企业。这说明非国有数字文化企业更侧重于对该措施的使用，而国有企业主要是依靠共有资金，资金较为充足，融资渠道也相对宽广，对该措施的重视度相对较低，因而激励效应相对较弱；（3）企业所得税的激励对不同地区数字文化企业技术创新产生不同的激励效果，即对于东部地区数字文化企业技术创新的激励作用优于中西部地区，而中部地区又优于西部地区。这表明由于中西部的资源相较于东部地区比较落后，尤其是西部地区对企业技术创新的依赖度较低，所以企

业所得税对中西部企业技术创新的激励效果有限。基于以上结论，本文提出以下建议：（1）加大数字文化企业所得税激励力度；（2）拓宽数字文化企业所得税激励涵盖范围；（3）实施差异化数字文化企业所得税激励措施。

关键词：企业所得税激励 数字文化产业 企业技术创新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the digital economy, as an intermediary force to promote industrial upgrading and development, the improvement of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of digital cultural enterprises is of strategic significance to promote the overall development of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in the digital cultural industry, and even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cultural field and the economy and society. As one of the effective means to promote the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digital cultural enterprises, enterprise income tax incentives can act on different aspects of enterprise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but at present, there is still a large gap between the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efficiency and ability of digital cultural enterprises in China and developed countries, and due to the different resource endowments, the impact of enterprise income tax incentives on the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of digital cultural enterprises is different. Therefore, how to effectively play the role of enterprise income tax incentives in promoting the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of digital cultural enterprises has become an urgent problem to be solved in the academic circles.

This article adopts a combination of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analysis to study the impact of corporate income tax incentives on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in digital culture enterprises. Firstly, the

research results of scholars at home and abroad were reviewed, and the basic concepts and theoretical basis required for this research were expounded. Secondly, the influence mechanism of corporate income tax incentives on the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of digital culture enterprises is analyzed, and the theoretical framework of research is constructed, and three research hypotheses are put forward. Finally, 93 digital cultural enterprises from 2017 to 2022 were selected as research samples, and multiple regression models were constructed based on the research hypothesis of this paper to empirically analyze the impact of corporate income tax incentives on the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of digital cultural enterprises.

The findings demonstration: (1) Enterprise income tax incentives have a positive incentive effect on the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of digital culture enterprises. This means that the enterprise income tax incentive can reduce the cost of enterprise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to a certain extent, disperse the innovation risk and revitalize the financing channels of enterprises, and encourage enterprises to increase investment in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so as to effectively improve the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level of digital culture enterprises. (2) There are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in the incentive effect of enterprise income tax incentives on digital cultural enterprises with different equity properties, that is, the incentive effect on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of non-state-owned digital

cultural enterprises is stronger than that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This indicates that non-state-owned digital cultural enterprises pay more attention to the use of this measure, while state-owned enterprises mainly rely on common funds, with sufficient funds and relatively wide financing channels, and pay relatively little attention to this measure, so the incentive effect is relatively weak. (3) The incentive of enterprise income tax has different incentive effects on the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of digital cultural enterprises in different regions, that is, the incentive effect on the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of digital cultural enterprises in the eastern region is better than that of the central and western regions, and the central region is better than that of the western region. This shows that the incentive effect of enterprise income tax on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of enterprises in the central and western regions is limited because the resources in the central and western regions are relatively backward compared with those in the eastern regions, especially the dependence of the western regions on enterprise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is low. Based on the above conclusions,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the following suggestions: (1) increase the incentive of enterprise income tax; (2) broadening the scope of corporate income tax incentives; (3) Implement differentiated corporate income tax incentives.

Keywords: Enterprise income tax incentive; Digital cultural industry;

Enterprise technology innovation

目 录

1 绪论	1
1.1 研究背景.....	1
1.2 研究目的和意义.....	1
1.2.1 研究目的.....	1
1.2.2 研究意义.....	2
1.3 文献综述.....	3
1.3.1 企业所得税激励政策对企业技术创新影响效果研究.....	3
1.3.2 企业所得税激励政策对企业技术创新影响因素研究.....	5
1.3.3 文献述评.....	6
1.4 研究内容、思路和方法.....	7
1.4.1 研究内容.....	7
1.4.2 研究思路.....	8
1.4.3 研究方法.....	8
1.5 研究的创新点与不足之处.....	9
1.5.1 创新点.....	9
1.5.2 不足之处.....	9
1.6 本章小结.....	9
2 概念界定与理论基础	11
2.1 概念界定.....	11
2.1.1 数字文化产业.....	11
2.1.2 企业所得税激励.....	12
2.1.3 企业技术创新.....	12
2.2 理论基础.....	13
2.2.1 税收激励理论.....	13
2.2.2 内生增长理论.....	14
2.2.3 信号传递理论.....	15
2.3 本章小结.....	16

3 影响机制分析与研究假设	17
3.1 企业所得税激励与企业技术创新投入.....	17
3.1.1 基于正向激励效应的影响.....	17
3.1.2 基于负向抑制效应的影响.....	20
3.1.3 基于正向激励和负向抑制的对冲效应影响.....	22
3.2 企业所得税激励与企业技术创新异质性.....	23
3.2.1 基于股权异质性效应的影响.....	23
3.2.2 基于地区异质性效应的影响.....	24
3.3 本章小结.....	25
4 模型构建与实证分析	27
4.1 实证研究设计.....	27
4.1.1 样本选择及数据来源.....	27
4.1.2 基准模型建构.....	28
4.1.3 变量的选取和解释说明.....	28
4.2 描述性统计分析和相关性分析.....	31
4.2.1 描述性统计分析.....	31
4.2.2 相关性分析.....	33
4.3 实证结果分析.....	34
4.3.1 基准模型回归分析.....	34
4.3.2 异质性分析.....	36
4.3.3 稳健性检验.....	39
4.4 本章小结.....	41
5 研究结论与政策建议	43
5.1 研究结论.....	43
5.2 政策建议.....	44
5.2.1 加大数字文化企业所得税激励力度.....	44
5.2.2 拓宽数字文化企业所得税激励涵盖范围.....	44
5.2.3 实施差异化数字文化企业所得税激励措施.....	45

5.3 本章小结.....	45
参考文献	47
致谢	52

1 绪论

1.1 研究背景

数字文化企业是数字技术在文化领域创新应用的体现，同时也是国民经济升级转型的重要领域。因此，数字文化企业技术创新发展，兼具促进文化产业提质增效业态发展和推动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双重作用。理论与实践表明，数字文化企业技术创新活动具有高投入、高风险和外部性等特点，在一定程度上会导致“市场失灵”现象的发生，进而减缓企业技术创新的发展。为推动企业技术发展，减少因“市场失灵”现象所造成的企业技术创新动力不足问题，各国政府普遍以财税政策作为干预手段来引导企业的技术创新行为。企业所得税激励作为推动数字文化企业技术创新发展的代表性财税政策之一，能够作用于企业技术创新的不同环节，已然成为现阶段刺激我国数字文化企业技术创新发展的重要驱动力。但现有数字文化企业所得税激励政策涉及的范围主要聚焦于动漫、游戏和软件企业，并未将内容播放和发布等行业涵盖其中，且现有政策主要普遍适用于整个文化产业，缺乏针对数字文化企业的特有激励措施。此外，目前我国数字文化企业还尚处于“发展起步阶段”，存在创新技术受限、能力不强和动力不足等问题，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因此，如何恰当、高效的使用企业所得税激励措施促进数字文化企业技术创新高质量发展已然成为学术界的焦点问题。然而现有研究关于企业所得税激励对企业技术创新的影响效应并未形成相对统一的观点，在不同的研究情景中出现了不同的研究结论，且对于企业所得税激励如何影响数字文化企业技术创新的路径机理分析和实证研究方面还存在欠缺。在这一背景下，研究企业所得税激励对我国数字文化企业技术创新的影响具有重要的意义。

1.2 研究目的和意义

1.2.1 研究目的

本文的研究目的主要包括以下两点：（1）理论层面，梳理国内外学者在企业所得税激励对企业技术创新影响方面研究成果，阐述本研究基本概念，依托税

收激励、内生增长和信号传递理论，深入剖析企业所得税激励对企业技术创新产生的“杠杆效应”、“挤出效应”及“异质性效应”等影响机理；（2）实证层面，选取 2017-2022 年 93 家数字文化上市企业，力图构建严谨的多元回归模型，实证分析企业所得税激励对数字文化企业技术创新的影响效应，并将企业间存在的股权异质性和地区差异性因素纳入研究范围之内，深化考察既定的企业所得税激励对数字文化企业技术创新的影响是否也存在多重异质性；（3）基于研究结论给出较具有针对性和科学性的相关参考建议，以期为完善企业所得税激励措施及促进我国数字文化企业技术创新发展做出贡献。

1.2.2 研究意义

（1）理论意义

本文研究的理论意义在于深化了企业所得税激励措施对数字文化企业技术创新的影响路径机制研究，从而对已有研究进行补充完善。目前国内学者对于数字文化企业理论层面的研究仅仅停留于该产业发展现状、问题及趋势和高质量发展路径等方面，且针对于数字文化企业技术创新理论层面的研究成果较少，本文通过研究支持数字文化企业发展的企业所得税激励措施，以此总结企业所得税激励扶持数字文化企业技术创新发展的经验与教训，探索企业所得税激励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发展的基本规律，为数字文化企业技术创新后续企业所得税激励措施的合理运用以及政府部门对于该行业企业所得税激励措施的完善提供相关的参考。

（2）现实意义

本文研究的现实意义为基于实证研究结果，提出进一步优化数字文化企业所得税激励政策建议，以此促进数字文化企业技术创新升级优化。本文通过选取 93 家数字文化上市企业，运用固定效应模型，深入研究企业所得税激励措施扶持数字文化企业技术创新发展的作用机理、路径及效果，并从异质性角度破题扩充，以此分析比较不同股权性质及不同地区数字文化上市企业对企业所得税激励措施的反应效果，进而得出研究结论。基于此对数字文化企业优化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及政府部门进一步完善数字文化企业所得税激励措施提供现实依据。

1.3 文献综述

虽然国内外学者对企业所得税激励政策和企业技术创新之间的关系进行了大量的研究,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但是由于选取的数据以及采用的方法的不同,得出的结论也大相径庭。纵观已有研究,对于企业所得税激励政策对企业技术创新影响效果研究主要形成了激励作用、抑制作用、不确定性等三种主流结论;而对于企业所得税激励政策对企业技术创新影响因素研究主要是从异质性方面所展开。

1.3.1 企业所得税激励对企业技术创新影响效果研究

(1) 企业所得税激励对企业技术创新具有激励作用

孙莹(2018)通过构建三维框架,采用内容分析法,选取多个视角对我国现行企业所得税激励支持科技创新的效应展开量化分析,研究表明企业所得税激励对企业技术创新具有显著促进作用,且 Ivanova O 和 Laptiev V (2019) 选取美国能源部门面板数据研究两者之间的关系,研究同样表明企业所得税激励可以促进企业技术创新。经学者们研究表明这种激励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在企业所得税激励与企业技术创新投入关系研究方面, Ljungqvist A 和 Zhang L 等(2017)利用美国各州 113 个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交错变化研究税收优惠与企业技术创新的关系,发现企业所得税激励可以通过降低企业的风险来增加企业研发投入。田发等(2019)以我国创业板的高新技术企业为研究样本,实证分析财税政策对企业技术创新的影响,结果显示,企业所得税激励能够有效的推动企业技术创新投入,税收优惠每上升 1%, 高新技术企业的研发投入就会增加 0.36%, 但是政府补助对其的影响并不显著。邓力平等(2020)认为流转税中的对技术流转及进口设备免税和所得税中的加计扣除和加速折旧等企业所得税激励可以通过降低企业的研发投入成本以此来达到促使企业增加技术创新投入资金的目的。在企业所得税激励与企业技术创新产出关系研究方面,谭勇(2021)对 2010 年至 2018 年 621 家制造企业面板数据进行实证分析,指出企业所得税激励对企业专利申请数量具有正向调节作用,而且税收优惠每上升 1%, 专利申请数量增加 6.9%。寇明婷和魏建武等(2022)利用负二项回归模型实证分析高新技术企业微观数据,

实证表明,企业所得税激励对企业的专利产出有正向激励作用。在企业所得税激励与企业技术创新效率关系研究方面, Ghazinoory S 和 Hashemi Z (2020) 选取伊朗的多家企业为研究对象, 得出企业所得税激励可以有效调节市场失灵以此增加企业的研发投入, 从而促进企业技术创新效率的提升。Liu Z 和 Zhou (2023) 选取 2009 - 2015 年中国 31 个制造业企业, 采用随机前沿分析(SFA)方法测度研发效率, 并采用 tobit 回归方法检验政府直接补贴和企业所得税激励与制造业研发效率的关系, 研究结果表明, 税收优惠对制造业研发效率的提升作用稳定且显著。

(2) 企业所得税激励对企业技术创新具有抑制作用

钱丽 (2015) 利用实证模型研究我国企业技术创新发展的影响因素, 得出企业所得税激励对其具有抑制作用, 并不会促进企业科技研究以及成果转化。Catozzella A 和 Vivarelli M (2016) 使用双变量内生转换模型对意大利公司层面的数据样本(CIS3)进行估计, 结果表明, 政府补贴和企业所得税激励对企业的技术创新非但没有产生积极的影响, 反而存在负向影响, 由于政府干预, 受支持的企业似乎仅仅通过增加创新支出就耗尽了它们的优势。Mukherjee A 和 Singh M 等 (2017) 研究了州一级企业税率的交错变化对企业技术创新的影响, 发现增加税收会导致企业减少技术创新投入, 但减少税收对企业的技术创新没有显著影响。魏紫和姜朋等 (2018) 运用 DID 模型实证分析企业所得税政策对小微企业的经济效应, 研究表明, 由于技术研发高投入和高风险的特点, 企业更倾向于将因税收优惠所获取的利益投入到生产经营活动而非研发投入, 因此企业所得税激励对企业的技术创新具有抑制作用。谢颖璐 (2020) 在对江苏省制造企业研究的基础上, 指出企业所得税激励对企业技术创新投入和产出都存在负向影响。Labeaga J M 等 (2021) 以 2001 年至 2014 年的西班牙制造业企业为样本, 研究了在研发投资之外, 持续使用税收抵免是否与产品创新呈正相关, 结果显示, 大部分企业在获取研发税收抵免之后并没有将其投入到技术创新活动中。王瑶和彭凯等 (2021) 利用 DID 模型对我国 A 股上市企业面板数据展开研究, 研究表明, 企业所得税激励在很大程度上会误导企业技术创新投入, 从而降低其技术创新效率。

(3) 企业所得税激励对企业技术创新的作用具有不确定性

江希和与王水娟 (2015) 选用随机效用模型对我国企业所得税激励的效果进

行实证分析,研究发现,加计扣除政策对于企业的研发投入没有显著影响。Gao L 和 Yang L L (2016) 基于 1987 年至 2010 年的大量专利数据样本,研究减税与企业的创新生产率(使用专利数量)和创新质量(使用专利引用)之间的关系,研究发现两者之间没有联系。同年袁建国和范文林等(2016)利用上市公司的数据研究企业所得税激励与企业技术创新之间的关系,结果显示两者之间没有明确关系。Mukherjee A 和 Singh M 等(2017)利用美国州一级 1996-2006 年数据,研究税率的变化对企业技术创新的影响,公司所承担的税负可以通过对研发投入人员的预期报酬率和技术创新投资意愿的影响进而影响企业技术创新,但是税率的变动所带来的这种影响具有非对称性。陈远燕和何明俊等(2018)运用面板泊二松分布和负二项固定效应模型对新型战略产业数据进行实证分析,研究表明企业所得税激励在研发投入和产出方面的作用都不明显。孙健夫和贺佳(2020)利用动态面板模型对集成电路企业截面数据展开分析,实证表明,目前集成电路企业所得税激励政策聚焦点与企业实际需求点不符,无法确定企业所得税激励是否能推动企业技术创新。韩凤芹和陈亚平(2021)构建 DCM 模型,同时使用 PSM 法对 2012 年至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数据实证分析,研究显示税收优惠对于企业技术创新的激励效果存在不确定性。Pelaez S 和 Hurtado B 等(2022)哥伦比亚制造业 2003 年至 2018 年企业层面 104,762 个观测值,采用固定效应和工具变量估计方法,研究企业所得税激励对企业技术创新的影响,结果显示二者间没有必要联系。

1.3.2 企业所得税激励对企业技术创新影响因素研究

杨旭东(2018)选取我国中小企业上市公司 2012 年至 2015 年的面板数据,经过实证分析发现,企业所得税激励对企业技术创新具有正向的激励作用,但由于环境不确定因素的存在导致二者之间的正向关系存在异质性。大部分学者认为,企业规模、股权集中程度、股权性质和企业所处地理位置是导致企业所得税激励效果产生异质性的重要因素。在企业规模影响方面,Ajay Agrawal et al(2020)在加拿大 SRED 研发税收抵扣与免征政策条例变动的背景下,基于双重 DID 模型研究该条例变动对企业技术创新的影响,结果表明,企业所得税激励促进了企业技术创新投入,并且对年轻的小型企业的激励作用比大中型企业中更为显著。但也有学者持相反结论,卫舒羽和肖鹏(2021)运用固定效应模型实证分析企业所

得税激励对企业技术创新的影响,研究表明企业所得税激励对大企业的激励效果要高于中小型企业。在股权集中程度方面,Di Vito J 和 Laurin C 等(2010)通过研究加拿大股权结构与研发活动之间的联系,得出企业的股权集中程度会对企业的技术创新投入和战略决策产生影响,当股权的集中程度较高时,企业所得税激励会对技术创新产生负作用。在股权性质方面,Junue Jia(2017)选取中国上市公司 2007-2013 的面板数据评估企业所得税激励对企业技术创新活动的影响,并分析了制度条件在这种影响中的中介作用,研究显示,企业所得税激励可以促进样本企业技术创新投入,且企业研发成本每降低 10%,研发支出就会增加 3.97%,相比于国营企业,在民营企业中这种现象表现更明显。朱沁瑶(2019)利用 PSM 方法对 191 家信息技术企业的面板数据进行分析,指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具有正向促进作用,但存在滞后性,且对不同性质的企业具有不同的反应,对国营企业的促进作用明显强于民营企业。在地区差异方面,郭娟娟和熊如意等(2020)通过对我国 2014 年至 2018 年上市公司数据分析发现财税激励政策具有地区差异,即财税政策对上市公司企业创新的影响效果会因地区不同而产生差异,研究表明,财税政策的激励效果由强到弱依次为中部地区、东部地区和西部地区。Wan Q 和 Chen J 等(2022)利用 SAR Tobit 计量模型和 2004-2016 年中国 30 个区域高技术产业的面板数据,研究得出,企业所得税激励对企业的技术创新活动的激励作用因企业所处地区而异,相较于欠发达地区,企业所得税激励对经济发达地区的企业技术创新投入的激励作用更大。

1.3.3 文献述评

通过梳理国内外已有的文献发现,学者们对于企业所得税激励与企业技术创新的关系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研究,取得了丰富的研究成果。

从研究结论看,对于企业所得税激励与企业技术创新关系的研究结论可归纳为四种:(1)两者间具有正向激励作用;(2)两者间存在负向抑制作用;(3)两者间影响具有不确定性;(4)两者间关系存在异质性;从研究方法看,已有研究选取的方法主要为实证研究法,但具体实证方法却有不同,如随机前沿分析法(SFA)、双重差分法(DID)、匹配分析法(PSM)和固定效应模型等。从研究指标选取看,学者们对于企业技术创新的衡量指标有所不同,主要分为单一的

创新投入指标，如研发资金、人员投入或研发支出；单一的创新产出指标，如专利产出。从研究对象选择看，已有研究对象主要聚焦于高新技术、医药制造、集成电路和节能环保企业等。

综上可知，目前业界对于企业所得税激励与企业技术创新关系的研究并未得出统一结论，且研究对象涵盖范围较为局限，很少涉及数字文化企业。此外，学者们对数字文化企业技术创新的研究多局限于其发展现状、问题和路径等理论层面，少有企业所得税激励对其实证层面影响研究，仍有不足。因此，为补充已有研究空缺，本文选取数字文化上市企业为研究样本，以企业技术创新为被解释变量研究企业所得税激励对数字文化企业技术创新的影响，进一步求证上述研究结论是否具有行业普适性及目前的企业所得税激励是否可满足该行业的实际需求。

1.4 研究内容、思路和方法

1.4.1 研究内容

本文主要研究内容分为以下五个部分：

第一部分为绪论。主要说明研究企业所得税激励对数字文化企业技术创新影响的原因、依据及研究目的和意义，同时梳理了国内外学者的相关研究文献资料，并对全文的研究内容和方法、创新点与不足进行阐述。

第二部分为概念界定与理论基础。该部分详细介绍数字文化企业、企业所得税激励和企业技术创新的概念界定及阐述相关的理论基础。

第三部分为影响机制分析与研究假设。结合前面章节的理论基础，主要分析企业所得税激励对数字文化企业技术创新的影响机制，并据此提出研究假设。

第四部分为模型构建与实证分析。实证分析企业所得税激励对数字文化企业技术创新的影响，即选取 2017—2022 年数字文化上市企业的数据并进行必要筛选与处理，选取变量，根据前章提出的研究假设建立相应的回归模型，最后通过 stata 软件进行分析、检验。

第五部分为研究结论与对策建议。根据本文的研究结论，并结合数字文化企业的特点提出相关的对策建议。

1.4.2 研究思路

基于本文研究内容和方法，设置以下研究思路，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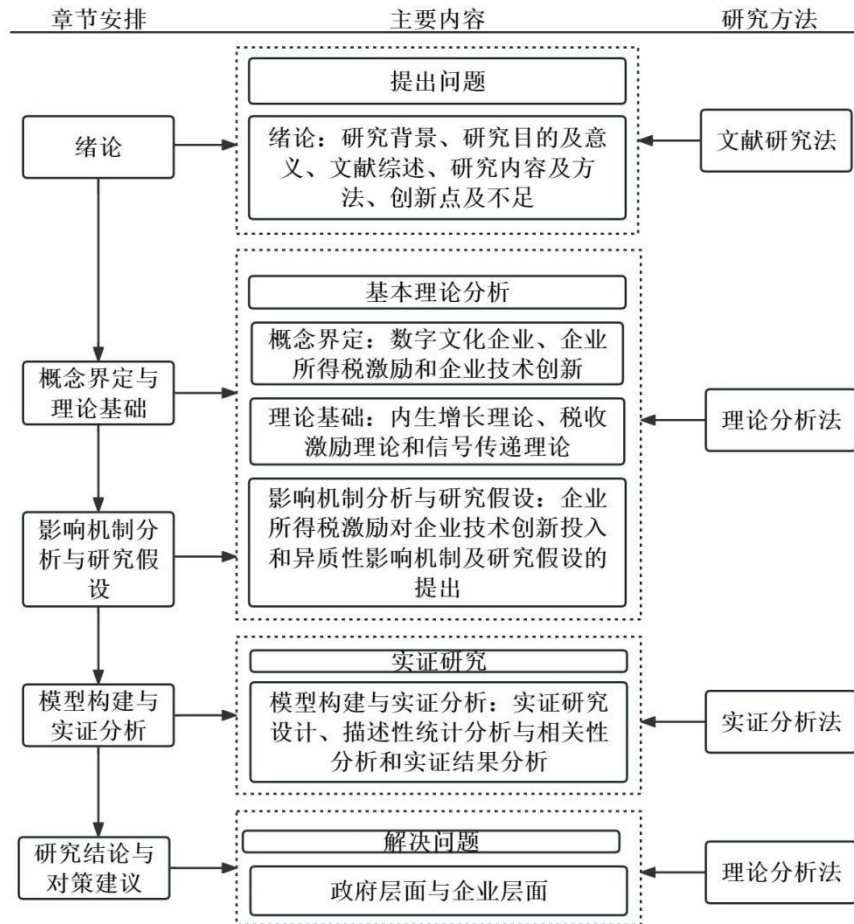


图 1.1 研究思路

1.4.3 研究方法

(1) 文献研究法

以企业所得税激励与企业技术创新为核心话题，整理和总结现有文献，提炼国内外学者主要观点及论据，并归纳了企业所得税激励、企业技术创新已有研究进展和局限，探索新的研究切入点，为本文的研究提供思路。

(2) 理论分析法

以税收激励等相关理论知识作为研究内容的基础，结合数字文化企业的特点，

阐述企业所得税激励对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产生影响的理论依据,并在此基础上深入分析企业所得税激励对数字文化企业技术创新影响的作用机制,为实证研究的奠定理论基础。

(3) 实证分析法

以数字文化企业 2017—2022 年的 558 个样本数据为研究对象,利用企业技术创新作为被解释变量,运用面板数据回归模型研究企业所得税激励对企业技术创新的影响,对样本进行描述性统计和相关性分析后,做回归分析和稳健性检验。

1.5 研究的创新点与不足之处

1.5.1 创新点

本文可能的创新点主要体现在研究主体及角度选择方面。目前企业所得税激励已有的研究主体,多为节能环保、集成电路及医药制造等产业,很少涉及数字文化企业。此外,数字文化企业现有研究角度多以其现状、发展趋势、路径和对策等理论层面为主,极少有企业所得税激励与其企业技术创新关系的实证研究成果,仍存在不足。为弥补此空缺,本文选取数字文化上市企业为研究样本,从企业所得税激励角度出发,研究企业所得税激励对数字文化企业技术创新影响。因此,本文在研究主体及角度的选取上具有较强的前沿性、政策导向性和针对性。

1.5.2 不足之处

本文的不足之处主要表现在数据获取的局限性。本文研究的原始数据主要来源于国泰安数据库,部分数据来源于巨潮资讯网及同花顺,但仍有一些公司数据缺失,且数字文化企业为近 6 年的新型战略企业,数据搜集和获取难度大,最终整理出 2017 至 2022 年 93 家数字文化上市企业数据,研究的样本量相对较小。

1.6 本章小结

本章为绪论部分,主要阐述论文的研究背景、研究目的及意义、文献综述、研究内容及方法和创新点及不足。首先通过概述研究背景和研究目的及意义,以

此证明研究企业所得税激励与数字文化企业技术创新关系的价值和意义。其次通过从企业所得税激励对企业技术创新具有激励作用、异质性、抑制作用和不不确定性四个角度梳理文献，以此理清两者关系的研究脉络。最后，通过阐述本文的研究内容及方法和创新点及不足等内容，以此阐明论文的主要研究框架、方法、创新及不足之处。

2 概念界定与理论基础

本章为基础理论分析部分，在界定核心概念和介绍撰写所必需的相关理论基础，论述了数字文化企业技术创新对经济增长的重要性，及需要实施企业所得税激励的理论依据，为后文的理论和实证分析奠定基础。

2.1 概念界定

本研究涉及的核心概念为数字文化产业、企业所得税激励和企业技术创新。

2.1.1 数字文化产业

数字文化产业指以文化产业为基底，依托现代科学信息及数字技术进行生产、创作、传播及服务，是传统文化产业与现代信息数字技术相融合的新兴产业集合，如数字文化传播、数字文化遗产、数字出版、数字艺术等。目前，世界各国对数字文化产业并没有统一的概念和外延界定，多数国家虽将其称为“数字内容创意产业”，但却各具特色。如英国将其称为“文化创意产业”，1998年首次将其定义为“源自个人创意，以知识产权的运用为途径，具有创造财富和吸纳就业能力的产业集群”，并将广告、艺术品、设计等13项内容纳入范围；美国将其称为“版权产业”，主要是为突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最初其概念较为宽泛，包括文化、创意和数字内容等多方行业，但随着后期发展的相对成熟，将其细分为核心、相互依靠、部分和边缘版权产业四种；日本和韩国都将其称为“数字内容产业”，前者指以数字技术形式记录的内容产业，主要包括音乐、影像、游戏和信息出版的数字产品或借助新媒体传播的产品；而后者指以新媒体作为传播流通载体的数字内容文化艺术产品，其涵盖数字游戏和学习、动漫、影音及数字内容软件等领域。

相较于上述国家，我国的数字文化产业起步相对较晚，2017年文旅部出台文件，首次明确指出我国的数字文化产业核心点为文化创意内容，依托技术为数字技术，主要涵盖游戏、动漫、网络文化内容、数字文化装备、数字艺术展示和超前布局前沿等五大产业和一大领域。综上所述，数字文化产业强调文化、创意

和数字技术的精准融合，且以新媒体为传播载体，呈现技术更新迭代快、内容形式创新化、生产传播数字化等特点。

2.1.2 企业所得税激励

企业所得税激励是指国家利用税收政策在税收相关法律和法规中对符合条件的某一部分特定的企业或征税对象所设定的，为减少和降低其税收负担的一种措施。企业所得税激励的措施具体分为免税、税额式减免、税率式减免、不征税收入、延期纳税、加计扣除及加速折旧等七种，它不仅仅是调控国民经济的重要手段，而且也是鼓励某一特定行业稳定长续发展的支撑手段或培育新兴产业集群平稳持久发展的重要激励手段。相较于政府补助这种直接的补贴，企业所得税激励这种间接鼓励企业发展的措施更加的中性，进而其对市场所造成的扭曲程度也会相对降低，因此，从总体上来看，其更有利于企业整体经济效益的提升。本文的企业所得税激励是指为了鼓励和支撑数字文化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投入，在企业研发和创新技术的过程中所给予的能够降低企业所得税税负的一系列税收激励措施，但是由于企业的税收激励并不能用具体的某项数据而显示，故本文采用企业所得税税负来衡量。

2.1.3 企业技术创新

企业技术创新这一概念是在实践中不断发展和充实完善起来的，国内外学者对其有不同定义。美国经济学家熊皮特（Schumpeter）所提出的“创新”理论及概念被经济学界认定为“企业技术创新”理论的最早源头，他认为创新的本质就是在原有的生产基础之上，将新的生产要素和生产条件组合引入其中，然后构建出一个新的生产函数。S. myers 学者指出企业技术创新并不是单一的过程，而是一个复杂的技术变革集合，是一个将新的抽象价值理念通过不断反复的实践转化为具有经济和社会价值的实体技术的过程。此时，企业技术创新的概念界定范围还比较狭窄。20 世纪 70 年代下半期，NSF 拓展性的认为，企业技术创新就是企业将新的或者改良后的技术、产品、及服务引入市场的过程。同时弗里曼（Freeman）学者指出企业技术创新就是将新的产品、过程、系统和设备等所涉及的还尚未商业化的技术转换为盈利性工具的过程。在此之后，学者们开始将研究视角从企业

技术创新领域转向企业非技术创新领域，即企业“软技术”创新领域。Tidd et al 和 Savle 指出，企业技术创新应该是全要素组合，非技术要素也应被纳入。而国内对技术创新理论的研究稍晚于国外，傅家骥学者认为企业技术创新的模式分为模仿创新、合作创新和自主创新三种，许庆瑞学者指出，企业技术创新应是全面的创新管理，即全要素组合创新、全领域创新、全员创新和全协同创新四种模式。此后，我国提出“自主创新”概念，宋河发学者认为，所谓的自主创新就是企业主动进行研发创新以此获得创新产权，进而利用该产权获得创新收益和竞争优势的过程。

综上所述，本文将企业技术创新界定为以企业为活动主体，以获取技术创新收益等经济效益和获取市场竞争优势为目的，通过开展研发活动将改良后或全新的非商业化的技术、产品或服务引入市场领域，进而转换为商业用途的活动，并用研发投入强度衡量。

2.2 理论基础

本研究所依据的主要理论基础为税收激励、内生增长和信号传递理论，以下将分别展开论述。

2.2.1 税收激励理论

税收激励理论是 Victor H. Vroom 动机目标激励理论在税收领域的具体体现，旨在利用税收激励的方式，引导纳税人的各项经济行为，使社会的各项经济活动向政府可预定的方向发展。对于数字文化企业来说，税收激励主要通过以下几方面来激励企业的技术创新活动：第一，税收激励通过修正企业技术创新过程所产生的外部溢出，弥补其溢出损失，进而激励企业的技术创新。企业的技术创新活动存在正的外部性，在此种情况下私人的边际收益会小于社会的边际收益，企业将不可避免的损失一部分的利润，无法获取技术研发所带来的全部收益，这无疑会降低企业进行技术创新的积极性。此时，就需要政府以税收激励为补偿手段，以此来弥补企业流失的利润，减小私人边际收益和社会边际收益的差距；第二，税收激励能够分散由技术创新活动的不确定性所带来的高风险。技术创新活动在前期研发和后期成果推广及使用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极有可能降低企业进行

研发创新的意愿，而税收激励可为企业承担部分风险，将风险降低至企业可承纳的范围之内，进而增强企业技术创新的意愿；第三，税收激励的“利好导向”功能可拓宽企业资金链和资源获取方式，以此激发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链的活性，促使企业增加技术创新投入的力度。数字文化企业属于技术更新高频行业，对技术研发的需求相较于其它行业更高，对技术创新资金的需求也更多，而税收激励政策正好可以解决这一问题。综上所述，税收激励机制对数字文化企业技术创新活动具有一系列的正向影响作用，可见税收激励理论可以为本文的研究奠定理论基础。

2.2.2 内生增长理论

自亚当斯密学者以来，经济学界对推动经济增长因素的研究长达 200 多年，最终形成一致的学术结论，即在一段相对较长的时期，一个国家的经济增长主要取决于生产性资源的长续积累、技术知识既定条件下的资源存量使用效率和技术进步三个因素。在此基础上，20 世纪 60 年代新古典经济增长理论出世，其将劳动和物质资本投入量作为自变量，构建生产函数，以此用外部技术进步来解释经济增长，指出长期的经济增长会伴随要素收益的递减而停止，且财政税收政策并不能影响长期经济增长，该影响具有短期特征。此后，内生增长理论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出现，同前者一致的是，其也认为技术进步和财政税收政策是决定一国经济长足增长的关键要素，但与之不同的是，其修正了前者关于技术进步外生的这一说法，该理论认为单纯的依靠外部因素并不能实现经济持续增长，内生的技术进步才是维持经济长续增长的决定性因素。内生增长理论指出经济的长期增长率是由劳动投入过程中的在职培训、教育所形成的人力资本进步和物质资本投入过程中所产生的研发、创新等内部因素所控制，进而得出了经济长期增长率与内生要素收益成正比的结论。另外，内生增长理论认为内生要素会受政策的影响且会对此影响产生敏感强烈的反应，学者们转而研究政府通过影响内生要素进而影响增长率大小的原理机制和方式途径，税收政策对经济增长的影响故而再次成为研究的焦点。除了罗默（Cromer）和卢卡斯（Lucas）等经典内生增长模型之外，部分学者分别从知识传播、模仿和创造性消化及国际贸易等角度构建内生增长模型研究企业技术创新与经济增长的关系，最终得出企业是促进经济长期

稳定增长的最终驱动力，且知识积累、技术革新和进步的过程会产生外部性或知识产权外溢，因而需要支撑企业技术创新开发、研究、更新和发展的政府政策的干预和辅助，以助力技术高频革新行业的发展。综合而言，内生增长理论为本文提出企业所得税激励与企业技术创新可以奠定理论基础。

2.2.3 信号传递理论

信号传递理论起源于斯彭斯（Spence）的劳动力市场模型。1974年 Spence 以“教育水平”为“信号传递”的手段，研究其对就业市场所产生的作用，信号传递理论的研究领域由此开创。在此基础上，1977年罗斯（Rose）构建资本结构信号传递模型，指出了影响企业资本结构的具体决定因素。1982年米尔格罗姆（Milgrom）与罗伯茨（Roberts）又提出新的信号传递模型-垄断限价模型，这也标志着信号传递模型正式入驻产业组织领域。1987年卓（Cho）与克雷普斯（Kreps）提出实现唯一信息均衡的直观标准，梅莱斯（Mailath）将私人信息纳入考虑范围，给出了实现信息分离均衡的充分条件。信号传递理论发展至今已有了完整系统的理论框架，其主要核心观点为由于交易双方在市场中所掌握的信息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即存在信息不完全对称的情况，此种情况会严重影响市场帕累托效应的实现，但其又假设信号传递者（拥有信息优势的一方）会主动将信号传递给信息接收者（处于信息劣势的一方），因此尽管存在信息不完全对称的情况，市场的交易双方还是会实现潜在的交易收益。这种传递过程的弊端就在于信息接收方由于处于被动接收地位，无法甄别信息的真假。

企业的技术创新活动是一个复杂多变的过程，其内部的信息很难直接被外部所熟知。因此，在企业无法传递偏好或意图等信息的情况下，就需要信号传递理论构建企业与政府之间的互动桥梁，借此向外界传递企业内部信息，以此降低信息不对称所带来的负面影响，进而获取外部资源支持。一方面，由于政府是独立的第三方群体，且较于其它组织，政府可较为全面的掌握企业的技术创新发展信息，并可对该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和质量等进行评估，所以政府属于信号传递链条中的信息优势方。另一方面，企业一旦被选取为政府税收激励的对象，就相当于向外界释放出该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质量和价值获得了政府认可，且有较好发展远景的积极信号，进而打通外部融资市场、拓展外部资源获取空间和吸引优秀

人才向企业流动等，以此改善企业的技术创新环境。综上所述，信号传递理论可以为本文的撰写提供理论基础。

2.3 本章小结

本章为理论分析部分，主要从阐述本文所必需的核心概念和相关理论两方面展开。

第一部分是基础概念界定，分为数字文化产业、企业所得税激励和企业技术创新。首先，界定数字文化产业的概念，其虽在名称和具体涉及领域存在国别差异，但核心内容一致被界定为数字技术或新媒体与文化领域的结合，着重于知识产权的保护、创新及价值拓展，因此本文以其核心概念为主；其次，界定企业所得税激励的概念，其国别性差异并不明显，本文将其界定为为鼓励和支持数字文化企业技术创新的发展所给予的税收激励措施，用企业所得税税负进行衡量；最后，界定企业技术创新的概念，综合主流学术观点，将其界定为企业将其改良或全新的技术引入市场，并与之商业化以谋取利益和竞争优势的活动，用研发投入强度衡量。

第二部分是理论基础论述，主要介绍税收激励、内生增长和信号传递理论。税收激励理论表明企业技术创新活动所产生的外部性、高风险和高投入等隐性负因素都需要政府出台税收激励措施来中和；同时内生增长理论认为内生性是推动经济长期增长的决定因素，企业则是促进经济长期增长的重要驱动力，且企业的技术创新活动会产生外部性，需要政府干预以保持技术创新的稳定；而信号传递理论则认为被政府选为税收激励对象的企业，会因此向外界传递“利好信号”，进而获得发展优势，因此以上三个理论能够为本文提供理论基础。

3 影响机制分析与研究假设

企业的技术创新活动主要分为前期投入阶段和后期产出阶段,在某种程度上前期的投入决定最后的产出,投入阶段即为企业技术创新活动最为主要的部分。本章从创新投入角度出发,研究企业所得税激励从直接路径对企业技术创新产生的激励或抑制效应,并从异质性角度研究股权性质与地区差异在此影响中发挥的间接影响效应,随后提出研究假设,为后文实证研究奠定理论基础。

3.1 企业所得税激励与企业技术创新投入

关于企业所得税激励与企业技术创新投入的关系,国内外的学者并未形成统一的观点。部分学者认为企业所得税激励对企业技术创新具有正向激励效应,如王艺凯等(2020)利用PSM对我国高新技术上市公司2008年至2017年面板数据展开实证分析发现在促进技术创新投入方面,相比其他措施企业所得税激励效应更明显;魏建武等(2022)利用负二项回归模型实证分析高新技术企业微观数据,表明企业所得税激励对企业的研发人员及资金投入均有正向激励作用。此外还有部分学者认为企业所得税激励对企业技术创新具有负向抑制作用,如ZhuY等(2019)采用门槛模型研究税收优惠政策中小型企业技术创新的影响,研究表明,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技术创新的影响具有门槛效应,私营企业只有在门槛值之下才会产生激励作用,但对国营企业具有抑制作用。因此,本节先从企业所得税激励对企业技术创新的正向激励效应和负向抑制效应出发研究两者的基础影响机制,然后再研究正向激励效应和负向抑制效应的对冲影响机理,以期由浅入深尽可能全面探讨两者之间的影响机制,并提出研究假设。

3.1.1 基于正向激励效应的影响

(1) 成本补偿效应

研发成本是决定企业技术创新的“关键命门”因素,税收激励措施可以将原本属于政府的收益以税收激励形式返还给企业以补偿其前期研发成本。此外,根据内生增长理论可知,企业的技术创新活动会造成知识产权外溢,此时社会边际

收益=企业私人边际收益+外溢收益，企业的私人边际收益小于社会的边际收益，此种情况无疑会使企业的创新动力大大降低。由税收激励理论可知，税收激励措施恰恰可通过矫正企业技术创新活动产生的外部性，进而调控市场失灵，弥补后期技术创新成果外溢所产生的损失，从而促进企业技术创新发展。如图 3.1 所示，横坐标为企业的技术创新投入，纵坐标为成本收益，在税收激励措施未实施前，当出现市场失灵时，企业的边际收益 PMR 会位于社会边际收益曲线 SMR 的下方，企业的边际成本曲线 MC 与边际收益曲线 PMR 相交于 D 点，此时企业的技术创新投入水平位于 Q 点，低于 MC 曲线与 SMR 曲线相交所确定的社会最优技术创新投入水平 Q' 点；当政府实施技术创新税收激励措施时，企业的技术创新成本下降，即原企业边际成本曲线 MC 下移至 MC'，与企业私人边际收益曲线 PMR 相交于 D' 点，此时 MC 曲线与社会边际收益曲线正好相交于 Q' 点，说明该措施有效的纠正了企业技术创新成果外溢，实现了社会最优技术创新投入水平。综上所述，企业技术创新税收激励措施可通过对技术创新活动后期成本损失的补偿，降低企业的研发负担，推动企业增加技术创新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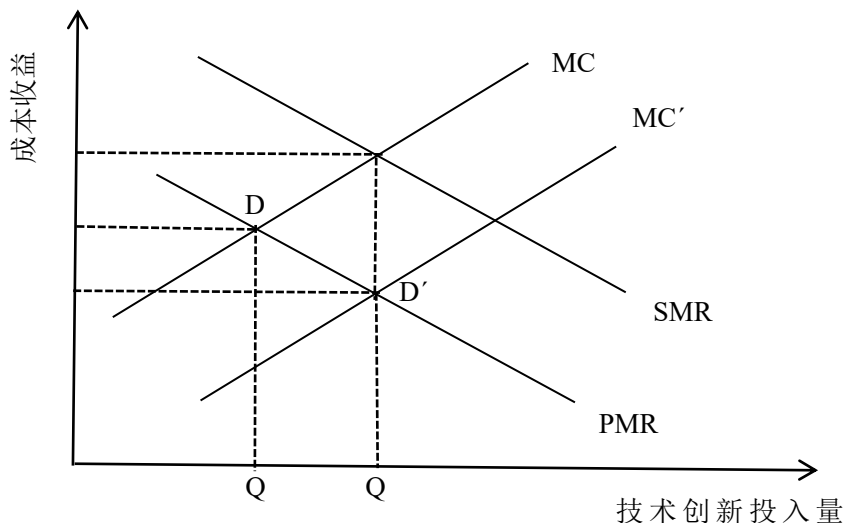


图 3.1 税收激励对企业技术创新成本补偿作用机制

(2) 风险承担效应

企业技术创新活动前期研发和后期技术成果推广的不确定性导致其具有极高的风险，这种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技术和预期收益不确定风险。首先，企业

的技术创新活动从研发到成果孵化需要经历复杂且漫长的阶段，且此期间还需不断的投入资金，由于孵化周期太长以致前期投入的资金并不能快速回流；其次，根据信号传递理论可知，由于信息不对称现象的存在，企业的技术创新活动内部的信息很难直接被外部所熟知，同时企业也可能因未完全掌握外部市场及技术的信息，从而产生技术风险；最后，即使企业平稳度过前期的研发创新阶段，后期也会存在技术创新成果能否找准市场定位、转化的产品能否成功被市场所认可和接受、后续能否大力推广及其所形成的最终收益是否能弥补前期投入等风险，即后期同样存在不确定风险。在上述三种情形下，政府通过实施减免税、费用扣除、加计扣除和加速折旧等税收激励措施，将原本由企业所承担的资金、技术和预期收益不确定风险的一部分转移到自己手中，以降低企业预期技术创新风险，税收激励力度越大，政府所分担的风险就越多，企业的预期技术创新风险就会越小，有助于提高企业技术创新的意愿，推动企业在可承受的风险范围内积极投身于技术研发，促进企业技术创新的发展。

（3）信号传递效应

企业的技术创新活动需要不断的资金投入。一方面，政府可通过税收返还的形式尽可能的弥补企业内部资金链条；另一方面，企业可向外部融资，如外界投资者融资、金融机构借贷和资本市场投资等，但由于信息不对称现象的存在，企业内部技术创新信息很难被外界所获取，此时作为信息优势方的政府就可成为信息传递“媒介”，向外界传递企业内部信息，帮助企业获取外部资源支持，主要表现为以下三方面：第一，从某种程度上来说，政府对企业所给予的技术创新税收激励措施体现了前者扶持后者发展的决心，从侧面传递了该企业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积极信号，更有助于使企业获得外界投资者的青睐；第二，政府对企业技术创新给与扶持，有助于向金融机构传递该企业具有良好的信誉的“利好信息”，进而获取金融机构融资；第三，税收激励措施所释放的良性信号，可以促使独立市场主体形成“产学研创”集群，降低企业的技术创新成本，分散企业创新的技术和市场风险，提高企业技术创新活动的收益，高收益自然会吸引资本市场的投资。因此，税收激励措施可以通过“利好信号认证”效应来帮助企业获取更多的外部资金，以此促进企业技术创新的发展。

综上，如图 3.2 所示，首先，企业所得税激励可通过对企业技术创新所产生

的成本补偿效应，补偿企业前期研发、中期试验和后期产业化的成本损失，降低技术创新成本；其次，前者会对后者产生风险承担效应，分散企业研发创新的技术、收益、市场和环境风险；最后，通过信息传递效应，盘活融资渠道，助力企业获取外部创新资金。最终三种效应叠加形成“杠杆效应”，进一步增加企业技术创新项目成功的可能性，助力私人效益的同时增进社会效益，实现私人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双重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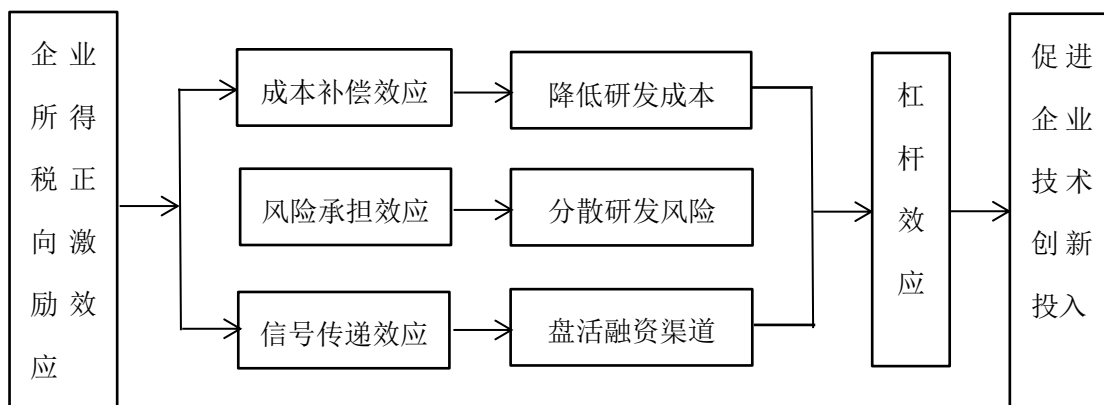


图 3.2 企业所得税激励对企业技术创新正向作用机制

3.1.2 基于负向抑制效应的影响

(1) 溢出效应

根据内生增长理论可知，企业的技术创新活动会产生市场失灵现象，从而抑制企业技术创新的发展。部分学者认为，使用企业所得税激励措施刺激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投入虽然能够调控市场失灵，但不是最佳选择，并不能达到最优的效果。Griffith R和 Sandler D (1995) 认为，税收激励措施在解决原有市场失灵问题时很有可能会带来新的市场失灵问题，很有可能会对企业的技术创新产生挤出效应，主要表现为以下两个方面：第一，在开放市场的条件下，技术创新要素的需求和供给都存在短期刚性的特点，税收激励所释放的激励信号，很有可能导致企业对技术创新要素的需求上升，进而促使相关要素价格提高，从而加大企业获取相关要素的难度和成本，增加创新资金的紧缺度，增大技术创新的负担和阻力，甚至很有可能会完全抵消税收激励带来的技术创新要素和资源的正向获取及供给效应，从而减少技术创新投入；第二，部分企业有可能会为获取税收激励优惠，

仅开展可获取政府扶持的技术创新项目，此时大概率会导致企业忽略市场真正的需求，极大可能会出现企业的技术创新成果与市场无法匹配的现象或同类型的技术成果过多造成市场饱和，最终使企业无法收回预期收益，而这种“市场碰壁或冷淡反应”现象也会使得企业减少技术创新投入或不再开展技术创新活动。

（2）替代效应

替代效应是指企业极有可能用政府所给予的技术创新税收激励返还资金代替企业原本计划投入的技术创新资金，其主要是由技术创新税收激励对象选取偏差，进而使得激励措施与激励对象错配，最终导致该效应的发生。在技术创新过程中，相较于小型企业，大型企业实力更为雄厚、技术创新资金更充足、技术创新能力高且技术创新意愿和需求更强烈，即使不享受技术创新激励措施也会进行技术创新，因而当企业技术创新税收激励措施偏向于激励大企业时，企业极大程度上会用政府扶持资金代替自身原本技术创新资金，即该效应在大型企业中表现尤为明显。替代效应的产生会使技术创新税收激励措施背离原本的“初心和使命”，偏离刺激企业技术创新发展的轨道，进而失去原本的意义和价值，不仅不能产生额外的激励、带动和促进作用，反而会抑制技术创新的发展。

（3）反向选择效应

企业的技术创新活动涉及前期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中期试验修正及后期推广产业化等多阶段，具有资金投入量大、研发和回报周期长及技术、市场、收益和环境不确定等特点。企业所得税激励措施在给予企业一定援助的同时，也很可能会促使企业为获取税收激励而急于求成，过度追求短期目标和效应，从而放弃进行技术创新难度大、研发周期长、研发风险高的具有实质性的技术创新，退而求其次的反向选择那些更能符合当下税收激励措施规定的研发项目，一味盲目的追求所谓的“数量和质量”及技术创新的“速度和效率”，进而从实质性的技术创新转为选择非实质的战略性技术创新。其次，部分企业为降低研发成本或达到获取企业所得税激励的标准，主动放弃具有实质性和独特性的研发项目，而是反向选择跟随或模仿市场上其它企业开展一些易于研发的项目，从而禁锢和限制企业技术创新的活力及发展空间，对我国企业技术创新的长足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如图 3.3 所示，企业所得税激励对企业技术创新所产生的负向抑

制效应主要作用在以下三个方面：第一，前者会对后者产生溢出效应，主要表现为技术溢出、技术创新名义总量与实际总量不匹配；第二，前者对后者产生替代效应，主要体现在资源的错配、低效甚至激励失效；第三，前者对后者产生反向选择效应，主要是指政府的激励信号很有可能会促使企业选择战略性而非实质性创新。最终通过以上三种效应，形成企业所得税激励对企业技术创新发展的“挤出效应”，进而反向抑制其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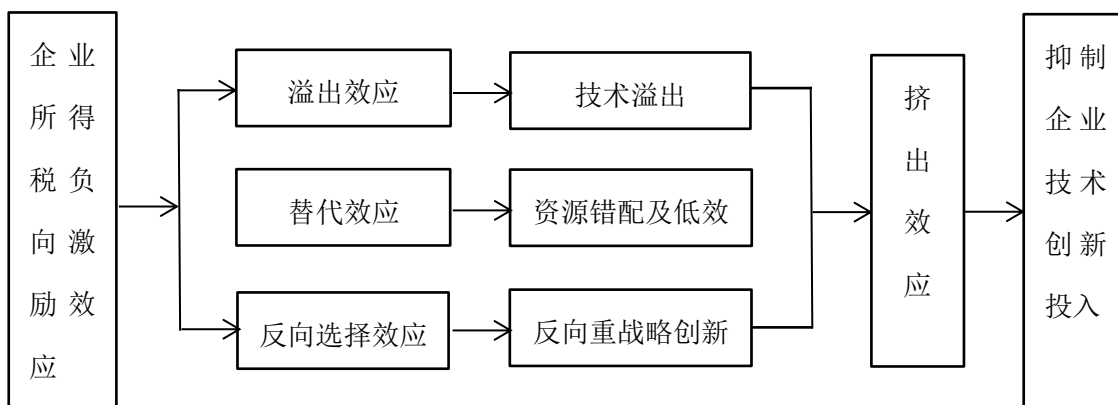


图 3.3 企业所得税激励对企业技术创新负向作用机制

3.1.3 基于正向激励和负向抑制的对冲效应影响

企业所得税对企业技术创新所产生的最终影响效应取决于正向激励效应和负向抑制效应对冲中和之后的“对冲效应净值”，该效应根据对冲值选择形式的不同主要产生以下三种结果：第一，当正向激励效应为零，负向抑制效应不为零时，表现为负向抑制效应；第二，当正向激励效应不为零，负向抑制效应为零，则最后表现为正向激励效应；第三，当正向激励效应和负向抑制效应两者都不为零时，此时最终的效应则视正向激励效应和负向抑制效应的大小而定，若前者大于后者，则表现为正向激励效应，反之亦然。通过梳理文献可知，国内外多数学者更倾向于企业所得税的正向激励效应大于负向抑制效应。基于此，本文提出以下假设：

假设一：企业所得税激励对数字文化企业技术创新具有正向激励效应。

3.2 企业所得税激励与企业技术创新异质性

我国独特的现实背景决定了我国企业所得税激励对企业技术创新活动所产生的影响与西方成熟资本市场的不同,该影响会受企业微观和政府宏观层面因素的制约,而企业自身所具有的特性往往是导致企业间产生异质性的主要因素,无视企业自身内部制度环境考察两者之间的影响,其价值有限。原因在于,企业技术创新活动是在一定的现实环境、制度背景、社会和市场情景所进行的,离开这些因素单纯的探讨企业所得税激励对其的影响,很难保证结论在不同情景下的精确性。基于此,本文在基本探讨企业所得税激励对企业技术创新活动影响原理后,试图进一步的探索两者在不同社会制度背景下的影响机制,希冀发现更具有针对性的结论,以提升本选题的研究价值。多数学者认为股权性质为企业内部制度环境中首要影响因素,而地区差异性则为外部制度环境中第一影响因素。所以,本文将分别从企业股权性质和地区差异两方面,考察不同情景下企业所得税激励对企业技术创新活动影响,并提出研究假设。

3.2.1 基于股权异质性效应的影响

企业股权性质的差别使不同企业在资源获取、治理和股权结构及融资渠道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而这种差异又会对企业的内部资源配置方式、治理体系和股权结构设置和外部市场竞争环境、资源获取渠道、融资约束条件及与政府关联度等产生直接或间接性影响。因此,股权性质会从多个角度对企业技术创新产生深刻影响,进而影响企业所得税激励的效果。

首先,企业所得税激励对国有和非国有企业创新意愿影响方面。国有企业的领导委派制,使得多数领导只注重个人任期之内的企业绩效,很难长期规划企业发展,因而对于创新周期长、投入成本高、运作风险大和回报不确定的技术创新活动的开展意愿低迷,而非国有企业相较而言拥有更加灵活的经营制度和较高市场化集中程度,其对政策变化的适应能力更强,同时也由于资金等限制因素也会更加注重对于政策的运用,积极开展技术创新活动。因此,企业所得税激励对非国有企业的技术创新意愿的激励效果更好。

其次,企业所得税激励对国有和非国有企业的正向信号作用影响方面。国有

企业的独特股权性质使得其与政府之间存在着“天然的政治关联纽带”，这种保护制度使得国有企业在内外部融资方面所面临的限制因素要比非国有企业少的多，此种天然的优势让国有企业拥有更加畅通的筹融资通道，可以相对轻松的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市场其余投资主体的投融资。因而，相较于非国有企业，企业所得税激励的正向信号作用对国有企业技术创新的激励效应显然更弱。

最后，企业所得税激励对国有和非国有企业发展活力的影响方面。国有企业与政府的高政治关联度必然会带来政府强干预度，强干预度又必然会对企业的发展活力产生影响。基于业绩考核的压力，国有企业便会更少投资周期性长的高质量技术创新活动，进而选择战略性技术创新项目，从而造成技术创新资源的扭曲配置。此外，高干预度在某种程度上会使政府代替企业成为决策主体，而由于政府对技术创新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信息的了解存在片面性和滞后性，很有可能会产生误判行为。

综上所述，股权异质性条件下，企业所得税激励对国有企业的综合激励效应小于非国有企业，而反向抑制效应却强于非国有企业。基于此，本文提出以下假设：

假设二：企业所得税激励对非国有数字文化企业技术创新的正向激励效更强。

3.2.2 基于地区异质性效应的影响

企业所得税激励的地区异质性通常是指在同一时间段，同一税收政策作用的经济体因处于不同的空间区域，受制于各空间的经济发展和产业集聚效应等情况的影响，进而呈现不同的经济表现。我国的地区经济发展存在长期不均衡的现象，区位优势差异造就了各个地区间企业拥有不同外部环境的特点，而该特点又会导致同一单位的企业所得税激励对企业技术创新所产生的边际激励效应不同。

已有相关文献也从不同的维度出发去探寻验证企业所得税激励对地区间经济主体的影响。Demurger. et. al (2001)指出，从某种程度上看，中央政府所实施的地区倾斜性政策是导致中国区域经济发展差距不断扩大的重要因素之一。靳春平(2007)和Chen J等(2022)指出，企业所得税激励对企业技术创新的激励效应存在空间上的差异性，而且经济发达地区的激励效应要明显的高于经济欠

发达地区。崔也光等（2017），通过对国内多家创业板和中小板企业数据展开实证分析，得出企业所得税激励措施对东部等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地区的激励效应比对中西部等经济发展水平较低地区的更为显著，且珠三角地区的企业所得税激励效应比其他地区的更强。熊如意等（2020）在对我国 2014 年至 2018 年上市公司数据分析研究基础上，指出企业所得税激励措施对中部地区企业技术创新的激励效应更大。

由此可见，在地区异质性因素的影响下，企业所得税激励确实会对企业技术创新产生不同的效果，且大部分学者认为其对经济发达地区的激励效应优于欠发达地区。基于此，本文提出以下假设：

假设三：企业所得税激励对东部地区数字文化企业技术创新的正向激励效应更显著。

3.3 本章小结

本章主要是从企业所得税激励对企业技术创新的直接影响和间接影响路径两方面深入分析两者之间的作用机理，并提出相应的研究假设。

首先，企业所得税激励会对企业技术创新产生正向激励或负向抑制效应。正向效应过程的形成主要是通过前者对后者产生成本补偿、风险承担和信号传递效应，叠加形成杠杆效应进而促进技术创新投入所实现的；而负向效应过程的形成主要是通过溢出效应、替代效应和反向选择效应，叠加形成挤出效应进而抑制技术创新投入所实现的。然后两种效应中和形成“效应净值”，由该净值决定直接影响效应。

其次，企业所得税激励会以企业间在股权和地区间的异质性为桥梁进而对企业技术创新产生间接影响效应。这一过程是通过对企业内部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和融资渠道等因素和企业外部经济发展大环境的间接影响所实现的。

最后，直接影响与间接影响效应共同形成企业所得税激励对企业技术创新的最终成效机制，即使得企业技术创新的投入持续增加或减少及选择战略性或实质性创新，具体机理分析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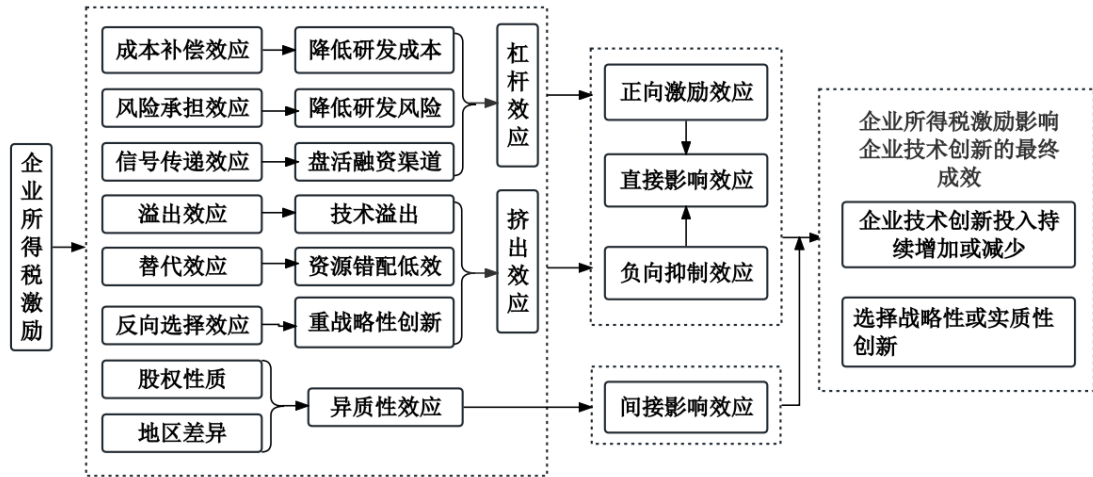


图 3.4 企业所得税激励对企业技术创新影响机理图

本章基于企业所得税激励对企业技术创新影响机理演绎分析，提出相应理论研究假设，具体见表 3.1。

表 3.1 研究假设汇总表

企业技术创新过程	影响路径	研究假设内容
投入	直接影响	假设一：企业所得税激励对数字文化企业技术创新具有正向激励效应。
	间接影响	假设二：企业所得税激励对非国企数字文化企业技术创新的正向激励效更强。 假设三：企业所得税激励对东部地区数字文化企业技术创新的正向激励效更显著。

4 模型构建与实证分析

通过第三章的理论分析发现,企业所得税激励对企业技术创新通过杠杆效应产生的正向激励效应和挤出效应产生的负向抑制效应形成直接对冲效应,该效应又与间接异质性效应发生“化学反应”,形成企业所得税激励对企业技术创新的最终成效机制。由此可见,企业所得税激励在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发展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在理论分析的基础上,本章利用数字文化上市企业数据构建指标体系和模型,实证分析企业所得税激励对企业技术创新的影响,由于创新产出指标具有不稳定性及存在颇多争议,因此本章主要从创新投入的角度进行分析。

4.1 实证研究设计

4.1.1 样本选择及数据来源

2000年10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①中首提“文化产业”概念,2006年,《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②中首提“文化创意产业”概念,2017年4月,《文化部关于推动数字文化产业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③首次明确使用“数字文化产业”这一概念,因此本文以该文件中所列示的数字文化产业涵盖六大领域为参考,筛选出主营业务与之相关的A股上市企业。由于数字文化企业这一名词于2017被首次使用,所以本文共选取2017-2022年93家A股数字文化企业。为保证数据来源的真实性、可计量性和可靠性,本文在选取数据时,主要依据以下原则:

剔除企业技术创新相关数据缺失或不公开的数字文化企业。企业技术创新是本文的被解释变量,考虑到数据的真实性因素,对于缺失数据的数字文化企业予以剔除。

剔除未享受企业所得税激励的数字文化上市企业。由于在本文中企业所得税激励为核心解释变量,考虑到数据的可计量性和研究的可参考价值,所以对不享

^① 2000年国务院文件来源 <https://www.gov.cn/gongbao/currentissue.htm>

^② 2006年国务院文件来源 https://www.gov.cn/jrzq/2006-09/13/content_388046_9.htm

^③ 2017年文化部文件来源 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7/content_5230291.htm

受企业所得税激励的数字文化上市企业不予纳入。

(3) 剔除主营业务收入小于 50%的数字文化上市企业。剔除的原因在于本文所研究的对象为数字文化上市企业,因此所选样本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应主要来自于数字文化产品盈利。基于此,本文的样本选择与数字文化产品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大于 50%的数字文化上市企业。

(4) 剔除 ST 和 ST*数字文化上市企业。ST 为连续两年经营状况不佳的数字文化上市企业,ST*为面临退市情况的数字文化上市企业。为确保计量结果的准确性,遂予以剔除。

本文的原始数据来源于国泰安 CSMAR 数据库,部分缺失数据来源于同花顺、巨潮资讯网及年报,个别指标的数据是由原始数据手工计算整理得出。

4.1.2 基准模型建构

为了检验企业所得税激励与企业技术创新的关系,建立如下模型:

$$\text{TECH}_{i,t} = \alpha_0 + \alpha_1 \text{TAX}_{i,t} + \alpha_2 \text{LEV}_{i,t} + \alpha_3 \text{SE}_{i,t} + \alpha_4 \text{GA}_{i,t} + \alpha_5 \text{TAT}_{i,t} + \text{firm}_i + \text{year}_t + \varepsilon_{i,t}$$

上述模型中, i 为第 i 家数字文化上市企业($i=1, 2, 3, 4, \dots$); t 为年份; firm 为个体固定效应; year 表示时间固定效应; ε 为随机误差。

4.1.3 变量的选取和解释说明

(1) 被解释变量

企业的技术创新是依靠劳动、资本、土地和信息等多种生产要素进行的复杂活动,现有的文献资料主要是从技术创新投入和产出两个方面来选取衡量企业技术创新的指标,国内外学者通常利用企业研发费用支出和研发人员投入来衡量技术创新投入,普遍采用专利的申请量、授权量或新产品销售收入等指标来衡量技术创新产出,但是由于专利申请和授权的时间不具有确定性,而新产品销售收入处于整个技术创新活动的后端,具有滞后性,所以技术创新产出指标具有不稳定性,本文选择从技术创新投入方面着手,而 Cerulli、李昕和 Poti 等多位学者表示研发投入强度在计量模型中更具有稳定性,因此,本文选用研发投入强度作为衡量企业技术创新的指标。此外,根据现有文献可知,研发人员的相关数据难

以准确获取,为保证数据的可获取和准确性,本文借鉴邹洋和王登礼学者的方法,利用 R&D 经费支出/主营业务收入来计算研发投入强度。

(2) 解释变量

税收激励对数字文化企业的企业技术创新活动具有非常明显的促进作用。企业所得税作为我国重要的税收形式之一,包含了许多激励企业技术创新活动的激励措施,企业所得税激励能够直接影响企业的盈利能力,但是由于企业的税收激励并不能用具体的某项数据而显示,因此本文参考邹洋学者的计算方法,用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来衡量企业所得税激励。企业所得税激励优惠额可以使企业的所得税税负变小,所以当企业的税负变小,意味着企业所享受的税收激励在不断地增大,进而降低企业的所得税负担,增加企业利润,从而增强企业的盈利能力,促进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投入,即企业所得税税负越小,企业技术创新投入会越多。

此外,除了企业所得税激励会影响企业技术创新投入之外,企业内部和外部的环境也会影响企业的技术创新活动,为了控制其它因素对计量结果的干扰及防止漏选变量而导致内生性问题的发生,所以参考现有文献,选取以下控制变量。

(3) 控制变量

资产负债率 (LEV): 资产负债率通常代表的是企业的偿债能力,用企业负债总额/企业资产总额来表示。该指标越大,说明企业中大部分总资产是从举债的途径所获取的,此时企业的负债居高,偿债能力较差,可能会出现资金不足等情况。而企业的技术创新活动具有高投入和高风险的特点,企业出于对财务风险的控制,极大可能会减少对技术创新的投入,此时企业技术创新的融资约束水平升高,技术创新水平也会随之下降。所以,考虑到资产负债率对企业技术创新的影响,本文将其作为第一个控制变量。

销售费用率 (SE): 销售费用率反映的是企业的市场竞争程度,普遍采用销售费用/营业收入计算。多数学者通过研究发现,处于市场竞争激烈环境的企业相对会更注重企业技术创新投入。通常来说,企业的销售费用率越高,说明企业所处的市场环境竞争更强烈,企业为获取更多的利润和维持企业市场占有率,就不得不将更多的资源投入到技术创新活动中,以此加强技术研发,提高本产品的价值,从而使自己的产品更优于其它企业产品,提高本企业的差异化竞争能力。由此可见,销售费用率对企业的技术创新活动具有一定的影响。因此,本文将其作为第二个控制变量。

营业收入增长率 (GA)：营业收入增长率代表的是企业的成长能力，使用（本期的主营业务收入-上期主营业务收入）/上期主营业务收入*100%计算得到。通常情况下，营业收入增长率越高，说明企业的成长性越好，未来的发展潜力越强。根据企业生命周期理论可知，处于初创期与成长期的企业，由于此时还尚未占领市场且企业产品相对不是很成熟，所以处于该阶段的企业往往会更侧重于企业技术创新投入，希冀能够通过研发创新为消费者提供差异化产品，以此增强本企业的竞争力，扩大其市场份额的占比，但是处于扩张期的企业，也很有可能为保持企业财务和资本稳定以满足扩张需要，从而会维持原有规模进行生产销售，减少企业技术创新投入。据此可知，营业收入增长率会对企业技术创新产生影响。所以，本文将其作为第三个控制变量。

总资产周转率 (TAT)：总资产周转率反映的是企业的运营能力，计算公式为企业营业收入净额/企业平均总资产。一般情况下，总资产周转率越高，说明企业的经营能力越强，经营效益相对越好，对资产的使用效率越高，企业产品从投入到产出的周转速度也相对越快，此时企业可利用较少投入便可获得较高的产出，此时企业很有可能会减少企业技术创新投入。因此，本文将其作为第四个控制变量。

股权性质 (NAT)：企业的股权性质对企业技术创新的影响一直以来都是学者们研究的热点。多数学者认为，国有企业获得企业所得税激励优惠会比民营企业更容易，正因其独有的产权制度背景导致其对企业所得税激励的利用度和重视度低，进而导致技术创新能力和效率比民营企业低。相比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的行业敏感度和风险识别能力可能会更强，资源获取渠道相比国营企业少，因而会最大化企业所得税激励的使用价值，从而推动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的提高。因此，本文利用虚拟变量进行测度，即国有企业赋值为 0，非国有企业赋值为 1。

地区 (AREA)：我国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各地区资源禀赋差异较大。相较而言，东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营商环境及技术创新环境比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的较好，而中部地区的资源要素又强于西部地区。因此，考虑到地区差异因素对企业技术创新也具有一定的影响，本文将其作为分类变量，根据经济地区划分和企业注册地所在省份原则，将其划分为东中西三部分，分别用“0、1、2”代表。

表 4.1 研究变量符号及定义

变量类型	变量名称	变量定义	计算公式
被解释变量	企业技术创新 (TECH)	研发投入强度	R&D 经费支出/主营业务收入
解释变量	企业所得税税负 (TAX)	税收激励力度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资产负债率 (LEV)	反映偿债能力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销售费用率 (SE)	反映竞争程度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控制变量	营业收入增长率 (GA)	反映成长能力	(本期的主营业务收入-上期主营业务收入)/上期主营业务收入*100%
	总资产周转率 (TAT)	反映运营能力	企业营业收入净额/企业平均总资产
	股权性质 (NAT)	是否为国企	NAT=0 为国企, NAT=1 为非国企
	地区 (AREA)	地区划分	AREA = 0 东部, AREA = 1 中部, AREA = 2 西部

4.2 描述性统计分析和相关性分析

4.2.1 描述性统计分析

本文对选取的 558 个样本进行描述性统计分析, 各变量的描述性统计如表 4.2 所示。

企业技术创新 (TECH): 根据表 4.2 的变量描述性统计表可知, 各企业的企业技术创新均值为 0.092, 与欧盟所统计得出高研发企业技术创新行业均值 5% 相差较大, 这主要是因为我国数字文化企业才刚刚起步, 发展并不成熟, 所以更需要国家给予更多的激励措施推动其发展壮大。其次企业技术创新的标准差为 0.075, 最大值为 0.319, 而最小值却为 0.000, 可见两者之间的差距较大。由此可以看出, 我国数字文化各企业开展企业技术创新活动较为活跃, 但是因对技术创新活动的重视度不一致而导致存在较大差异, 且整体行业的技术创新水平并未达到高研发企业技术创新行业水平。

企业所得税税负 (TAX): 企业所得税税负的均值为 0.076, 标准差为 0.188, 最大值为 0.533, 最小值为-1.135, 二者之间的差距极大。据此可以看出, 我国

数字文化产业的各个企业之间的所得税税负存在较大的差异，部分数字文化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激励效果不明显或并未合理利用该措施。

资产负债率（LEV）：资产负债率的均值为 0.358，标准差为 0.186，说明各企业的资产负债率较为分散；最大值为 0.796，最小值为 0.078，说明数字文化企业资产负债率在各企业间有较大差异，各企业的偿债能力差距较大。

销售费用率（SE）：从销售费用率的各项描述性统计中可知，销售费用率的均值为 0.298，标准差为 0.171，表明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不集中，均值较为分散；企业销售费用率的最大值为 0.864，最小值为 0.046，说明数字文化企业之间的销售费用率的差距比较大，各企业间的市场竞争能力也存在一定的差异。

营业收入增长率（GA）：营业收入增长率的标准差为 0.260，均值为 0.093 小于 0.1，说明大部分的数字文化企业还处于初期阶段；营业收入增长率最高可达 0.980，而最小的仅有 -0.590，表明部分数字文化处于快速成长阶段，而部分数字文化企业的营业状态处于低迷期，营业收入具有下降趋势。

总资产周转率（TAT）：总资产周转率的标准差为 0.354，均值为 0.567 比较小，这主要是因为数字文化产业的研发周期较长，研发成果较慢且具有不确定性，所以资产周转慢，说明数字文化企业需要长期投入资金维持研发；总资产周转率的最大值为 1.666，最小值为 0.038，表明数字文化各企业在运营能力、资产使用效率、资产周转速度和资产投资效益具有一定差距。

表 4.2 变量的描述性统计

Variables	Obs	Mean	Sd	P50	Min	Max
<i>TECH</i>	558	0.092	0.075	0.069	0.000	0.319
<i>TAX</i>	558	0.076	0.188	0.096	-1.135	0.533
<i>LEV</i>	558	0.358	0.186	0.329	0.078	0.796
<i>SE</i>	558	0.298	0.171	0.265	0.046	0.864
<i>GA</i>	558	0.093	0.260	0.069	-0.590	0.980
<i>TAT</i>	558	0.567	0.354	0.472	0.038	1.666

4.2.2 相关性分析

根据表 4.3 可知,整体变量的显著性都相对较高。企业技术创新与企业所得税税负在 1%的水平上显著负相关,相关系数为 0.172,从一定程度来说,企业所得税税负越小,企业就越倾向于加大企业技术创新的投入。从控制变量的角度来看,资产负债率与企业技术创新呈负向关关系,且在 1%的水平上显著,相关系数为 0.237,企业的资产负债率越高,表明企业的负债增加,负债水平升高,偿债能力降低,进而导致企业技术创新投入减少。此外,销售费用率与企业技术创新在 1%的水平上具有正向相关关系,且相关系数为 0.598,该指标代表企业的市场竞争程度,这说明企业越是处于市场竞争程度强的环境,就越倾向于开展技术创新活动,渴望通过技术研发占领市场。营业收入增长率与企业技术创新成负相关,且通过 1%的置信水平检验,相关系数为 0.138,该指标所代表的是企业成长能力和扩张实力,这说明在现实中企业决策者在企业成长性较好,发展潜力较大的情况下,更注重将资金用于企业扩张,而非加大企业技术创新投入。总资产周转率和企业技术创新在 1%的水平上显著负相关,该指标所代表的是企业的运营能力,这表明当企业的资产使用效率和投资效益较高,运营能力较强时,投入较少资金便可获取较高产出,故而企业技术创新投入会有所减少。同时,本文利用 VIF 检验对所选变量进行验证,值均小于 10,因而并不存在多重共线性问题。

表 4.3 各变量之间的相关性分析

	<i>TECH</i>	<i>TAX</i>	<i>SIZE</i>	<i>LEV</i>	<i>SM</i>	<i>LABOR</i>
<i>TECH</i>	1.000					
<i>TAX</i>	-0.172***	1.000				
<i>LEV</i>	-0.237***	0.075*	1.000			
<i>SE</i>	0.595***	-0.161***	-0.190***	1.000		
<i>GA</i>	-0.138***	0.114***	0.125***	-0.216***	1.000	
<i>TAT</i>	-0.426***	0.114***	0.350***	-0.482***	0.336***	1.000

注:***、**、*分别表示通过了 1%、5%和 10%的置信水平

4.3 实证结果分析

4.3.1 基准模型回归分析

在 stata 软件中对 2017-2022 年 93 家数字文化企业的 558 个样本数据进行回归。首先利用豪斯曼检验确定模型, 根据检验所得的 P 值结果最终确定使用固定效应模型, 具体回归结果如表 4.4 所示。从回归结果列 (1) 中可以看出, 企业所得税税负与企业技术创新在 1% 的水平上显著负相关, 其影响系数为 0.0228, 这表明当企业所得税税负每降低一单位, 企业的技术创新投入就会相应的增加 0.0228 个单位。由此可知, 数字文化企业所得税税负与企业技术创新呈负相关性, 而企业所得税激励会降低企业的所得税税负, 减少企业的技术创新研发成本投入, 分散企业技术创新研发风险, 并通过以上路径形成“杠杆效应”而非“挤出效应”, 进而在“杠杆效应”的作用下对企业技术创新产生正向激励效应, 以此鼓励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投入, 加强技术研发创新活动的开展。据此也验证了本文的假设一: 企业所得税激励对数字文化企业技术创新具有正向激励效应。

在上述回归分析的基础上, 本文依次加入控制变量进一步分析企业所得税激励对企业技术创新的影响, 列 (2) (3) (4) 和 (5) 为逐一加入资产负债率、销售费用率、营业收入增长率和总资产周转率的结果。在只加入资产负债率一个控制变量时, 企业所得税税负的回归系数为 0.0233, 并在 1% 的水平下显著, 而在依次加入销售费用率、营业收入增长率和总资产周转率时, 企业所得税税负的回归系数呈现先下降后上升趋势, 此时回归系数为 0.0111, 说明企业所得税税负每下降一个单位, 整个行业的技术创新投入就会相应增加 0.0111 个单位。此外, 从表 4.4 可以看出, 资产负债率与企业技术创新呈负相关关系, 并通过 5% 的显著性检验, 即资产负债率每增加一个单位, 企业技术创新投入就要减少 0.0636 个单位, 其主要原因在于当企业的资产负债水平上升时, 偿债能力下降, 相较于投资期和回报期长的企业技术创新活动, 企业则更倾向于选择投资期短回利快的投资; 销售费用率和企业技术创新亦在 1% 的水平上呈正相关关系, 回归系数为 0.150, 代表当企业所处的市场竞争越强烈时, 企业增加技术创新投入的意愿就会更强; 营业收入增长率与企业技术创新呈负相关, 且通过了 5% 的显著性检验, 说明企业在处于资本扩张阶段时, 决策者选择维持原有生产规模, 将更

多的资金用于扩大规模而非继续加大企业技术创新投入；总资产周转率和企业技术创新在 1%的水平上呈负相关关系，即当总资产周转率每增加一单位，企业技术创新就会减少 0.0314 个单位，这主要是因为该指标代表企业的运营能力，其越大说明企业资产使用效率越高，较低投入也会获取高产出，进而不会继续加大企业技术创新投入。综上可知，企业所得税激励会对数字文化企业技术创新产生正向的激励作用而非负向抑制作用，并说明此时的对冲效应净值为正，同时资产负债率、销售费用率、营业收入增长率和总资产周转率等内部因素也会对企业技术创新产生影响。

表 4.4 企业所得税激励与数字文化企业技术创新的回归结果分析

	(1)	(2)	(3)	(4)	(5)
<i>VARIABLES</i>	<i>TECH</i>	<i>TECH</i>	<i>TECH</i>	<i>TECH</i>	<i>TECH</i>
<i>TAX</i>	-0.0228*** (0.0069)	-0.0233*** (0.0070)	-0.0107** (0.0052)	-0.0102* (0.0057)	-0.0111** (0.0055)
<i>LEV</i>		-0.0695** (0.0286)	-0.0894*** (0.0265)	-0.684** (0.0270)	-0.0636** (0.0253)
<i>SE</i>			0.190*** (0.0351)	0.155*** (0.0353)	0.150*** (0.0350)
<i>GA</i>				-0.0267*** (0.0066)	-0.0212** (0.0082)
<i>TAT</i>					-0.0314*** (0.0058)
个体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时间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Constant	0.0829*** (0.0031)	0.105*** (0.0091)	0.0589*** (0.0122)	0.0666*** (0.0120)	0.0843*** (0.0161)
Observations	558	558	558	558	558
R-squared	0.091	0.116	0.331	0.369	0.386

注:***、**、*分别表示通过了 1%、5%和 10%的置信水平

4.3.2 异质性分析

多数学者认为,企业所得税激励对企业技术创新的影响,不仅会受到企业内部因素的影响,而且也会受到制度背景和区域差异等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在得出企业所得税激励对数字文化企业技术创新具有正向激励作用的基础之上,本文将进一步深入探究既定的企业所得税激励措施对不同股权性质和地区数字文化企业技术创新激励效应的多重异质性。

(1) 国企和非国企分组回归

为验证企业所得税激励对不同股权性质的企业技术创新具有不同的激励效果,本文将样本企业按照股权性质分为国企和非国企两组,进行分类回归,具体分组回归结果如表 4.5 所示。从下表的回归结果可见,不论是国企还是非国企,企业所得税税负与企业技术创新都具有显著的负相关关系,即不管企业的股权性质如何,企业所得税激励都会节省企业资金流出,以此促使企业增大对企业技术创新投入。但也应看到,虽然国企组和非国企组的企业所得税税负对企业技术创新的影响水平均为 5%,但是国企组企业所得税税负和企业技术创新的相关系数为 0.00862,即当国企的企业所得税税负每降低一个单位,企业技术创新相应增加 0.00862 个单位;而非国企组企业所得税税负与企业技术创新的相关系数为 0.00969,说明非国企组企业所得税税负每下降一个单位,企业技术创新就会增加 0.00969 单位。由此可见:企业所得税激励对数字文化非国有企业技术创新的激励效应强于国有企业,假设二得以验证。

表 4.5 国企和非国企分组回归结果

<i>VARIABLES</i>	国企 <i>TECH</i>	非国企 <i>TECH</i>
<i>TAX</i>	-0.00862** (0.0036)	-0.00969** (0.0040)
<i>LEV</i>	-0.0753** (0.0296)	-0.0179 (0.0306)
<i>SE</i>	0.140*** (0.0361)	0.252*** (0.0641)

续表 4.5

<i>VARIABLES</i>	国企	非国企
	<i>TECH</i>	<i>TECH</i>
<i>GA</i>	-0.0149*	-0.0381**
	(0.0078)	(0.0147)
<i>TAT</i>	-0.0522**	-0.0311
	(0.0252)	(0.0190)
个体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时间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Constant	0.107***	-0.0127
	(0.0190)	(0.0099)
Observations	420	138
R-squared	0.399	0.551

注:***、**、*分别表示通过了 1%、5%和 10%的置信水平

(2) 地区分组回归

为验证企业所得税激励对不同区域数字文化企业技术创新的激励效果有所不同,本文根据企业注册地将其分为东中西三区域进行分类回归,具体回归结果如表 4.6 所示。据下表回归结果可以看出,东部和中部地区企业所得税税负与企业技术创新虽均在 10%的水平上呈负相关,西部地区两者之间虽具有负相关性但并不显著,这也进一步说明企业所得税激励对不同区域企业技术创新的影响是不同的。东部地区企业所得税税负和企业技术创新的相关系数为 0.0117,而中部和西部地区两者之间的相关系数分别为 0.0109 和 0.0029,这主要是因为中西部地区的资源相对比较匮乏,营商环境相对较差,企业所得税激励对其技术创新的影响有限;同时东部和中部资产负债率也与企业技术创新在 10%的水平上显著负相关,其中东部地区的回归系数为 0.0862,中部和西部地区的回归系数分别为 0.0364 和 0.0458,东部地区的资产负债率回归系数最高,这可能是由于东部地区虽经济发展相对较好,企业基础较为雄厚,但是技术创新属于高投入研发活动,且东部地区企业研发意愿会相对强烈,因此需利用外部借债进行融资;东中部地区总资产周转率与企业技术创新呈显著负相关关系,其中东部地区两者间回归系

数为 0.0399，中部为 0.0318，这说明东部地区企业的运营能力和资产投资效益高于中部；此外，西部地区的企业所得税税负、资产负债率、销售费用率及总资产周转率与企业技术创新的相关性并不显著，这源于西部地区主要以自然资源为主，资本总量少且分散，技术研发水平落后，对企业技术创新依赖度低，因此企业所得税对其激励程度有限。由此可见本文假设三得以验证：企业所得税激励对东部地区数字文化企业技术创新的正向激励效更显著。

表 4.6 地区分组回归结果

<i>VARIABLES</i>	东部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i>TECH</i>	<i>TECH</i>	<i>TECH</i>
<i>TAX</i>	-0.0117* (0.0060)	-0.0109* (0.0053)	-0.0029 (0.0206)
<i>LEV</i>	-0.0862* (0.0322)	-0.0364* (0.0164)	-0.0458 (0.0638)
<i>SE</i>	0.154*** (0.0400)	0.114*** (0.0258)	0.221 (0.1530)
<i>GA</i>	-0.0152** (0.0075)	-0.0150 (0.0080)	-0.0702* (0.0307)
<i>TAT</i>	-0.0399* (0.0233)	-0.0318*** (0.0084)	-0.0154 (0.0230)
个体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时间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Constant	0.863*** (0.561)	0.605* (0.299)	4.765* (2.361)
Observations	462	48	48
R-squared	0.146	0.333	0.347

注：***、**、*分别表示 1%、5%和 10%的置信水平

根据以上两组回归结果可知，企业所得税激励确实会以企业间在股权和地区间的差异性为桥梁进而对数字文化企业技术创新产生正向的间接影响效应。

4.3.3 稳健性检验

本文采用变量替换法和滞后一期解释变量法进行回归结果稳健性检验，以下分别使用两种方法进行稳健性检验。

目前学者对于企业技术创新指标的计算方法主要有以下三种：研发投入总额/期末总资产、 \ln （研发投入总额）和 R&D 经费支出/主营业务收入。本文借鉴杨文景学者的计算方法，采用研发投入总额/期末总资产来衡量被解释变量，变量替换后对之前模型进行检验，稳健性检验结果如表 4.7 所示。从表 4.7 可知，企业所得税税负与企业技术创新在 5%的水平上呈负相关关系，相关系数为 0.007，说明当企业所得税每降低一单位时，企业技术创新投入会增加 0.007 单位，与之前的回归结果一致，由此验证了假设一，此外资产负债率、销售费用率、营业收入增长率和总资产周转率与企业技术创新具有显著相关关系，说明企业的偿债能力、市场竞争、成长能力和运营能力确实会对技术创新活动产生影响。在对不同股权性质的数字文化企业分组进行稳健性回归过程中得出与之前一样的结论，企业所得税税负与不同股权性质的企业技术创新存在显著的负相关性，且非国企组的回归系数为 0.0128 大于国企组，说明企业所得税激励对非国企的激励效应大于国企，假设二得到充分验证。在对不同区域的数字文化企业进行分类稳健性检验中得出与之前相同的结论，企业所得税税负与企业技术创新均在不同区域的数字文化产业呈现显著负相关，且东部地区回归系数明显大于中西部地区，表明企业所得税激励对东部地区数字文化企业技术创新的激励效应强于中西部地区，假设三可以通过稳健性检验。

表 4.7 稳健性检验结果表

VARIABLES						
	$TECH_1$	国企 $TECH_1$	非国企 $TECH_1$	东部地区 $TECH_1$	中部地区 $TECH_1$	西部地区 $TECH_1$
<i>TAX</i>	-0.0070** (0.0035)	-0.0055** (0.0022)	-0.0128** (0.0060)	-0.0123* (0.0053)	-0.0028* (0.0131)	-0.0053** (0.0022)
<i>LEV</i>	-0.0158* (0.0087)	-0.0192* (0.0098)	-0.0033 (0.0143)	-0.0261** (0.0114)	-0.0056 (0.0183)	-0.0357 (0.0326)

续表 4.7

<i>VARIABLES</i>	国企		非国企	东部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i>TECH₁</i>	<i>TECH₁</i>	<i>TECH₁</i>	<i>TECH₁</i>	<i>TECH₁</i>	<i>TECH₁</i>
<i>SE</i>	0.0377*** (0.0136)	0.0390 (0.0142)	0.0526** (0.0215)	0.0424*** (0.0150)	0.0352 (0.0245)	0.0055 (0.0415)
<i>GA</i>	-0.0083* (0.0042)	-0.0049 (0.0036)	-0.0202* (0.0101)	-0.0047** (0.0024)	-0.0044 (0.0068)	0.0033** (0.0130)
<i>TAT</i>	-0.0291*** (0.0066)	-0.0280*** (0.0102)	-0.0324** (-1.31)	-0.0249*** (0.0092)	-0.0241* (0.0114)	-0.0799* (0.0360)
个体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时间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Constant	0.0146*** (0.0066)	0.0191*** (0.0079)	-0.0057* (0.0077)	0.0209*** (0.0077)	0.0038 (0.0112)	-0.0255 (0.0208)
Observations	558	420	138	462	48	48
R-squared	0.265	0.244	0.526	0.244	0.582	0.707

注:***、**、*分别表示通过了1%、5%和10%的置信水平

由于企业所得税激励对企业技术创新的影响具有滞后性,所以本文在采用变量替换法进行稳健性检验之后,对解释变量滞后一期对之前模型再次进行稳健性检验,以确保结果的可信性和稳健性,稳健性检验结果见表4.8。从表4.8可知,滞后一期的企业所得税税负与数字文化企业技术创新在10%的置信水平上负相关,说明企业所得税税负每降低一单位,企业技术创新投入会增加0.00015单位,由此验证本文的假设一。此外,滞后一期的企业所得税激励对不同股权性质和地区的数字文化企业技术创新均会产生影响,说明企业所得税激励对企业技术创新的影响具有多重异质性。其中,企业所得税税负与国企组和非国企组及东中部地区的企业技术创新均呈现显著负相关关系,非国企组的相关系数为0.0351大于国企组相关系数,表明企业所得激励对非国有企业技术创新的激励效应强于国有企业,假设二得以验证;东部地区的相关系数为0.0445明显高于中西部地区,说明相较于中西部地区,企业所得税激励对东部地区数字文化企业技术创新的激励效应更显著,假设三得以验证。

表 4.8 稳健性检验结果表

VARIABLES						
	TECH	国企 TECH	非国企 TECH	东部地区 TECH	中部地区 TECH	西部地区 TECH
TAX ₁	-0.00015* (0.0075)	-0.0131* (0.0073)	-0.0351** (0.0135)	-0.0445*** (0.0093)	-0.0014 (0.0159)	-0.0103*** (0.0022)
LEV	-0.0052* (0.0277)	-0.0626** (0.0311)	-0.0515 (0.0433)	-0.0887*** (0.0314)	-0.0353* (0.0170)	-0.0040 (0.0580)
SE	0.1450*** (0.0427)	0.1350*** (0.0435)	0.2730*** (0.0744)	0.1520*** (0.0478)	0.1110** (0.0324)	0.3250* (0.1480)
GA	-0.0269*** (0.0094)	-0.0019** (0.0081)	-0.0480*** (0.0139)	-0.0183** (0.0078)	-0.0136 (0.0081)	0.0631** (0.0197)
TAT	-0.0166 (0.0132)	-0.0414** (0.0159)	-0.0348** (0.0161)	-0.0280* (0.0154)	-0.0275** (0.0090)	-0.4940 (0.0353)
个体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时间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Constant	0.0776*** (0.0185)	0.1020*** (0.0217)	-0.0025 (0.0118)	0.0965*** (0.0216)	0.0465*** (0.0066)	-0.0303 (0.0645)
Observations	558	420	138	462	48	48
R-squared	0.369	0.380	0.619	0.386	0.657	0.745

注:***、**、*分别表示通过了1%、5%和10%的置信水平

4.4 本章小结

本章从技术创新投入角度实证分析企业所得税激励对企业技术创新的影响,以我国93家数字文化企业为研究对象,对2017-2022年558个样本数据进行回归分析,依次检验被解释变量和解释变量之间的关系及不同情景下企业所得税激励对企业技术创新的影响差异性。

第一,利用全样本数据研究企业所得税激励对数字文化企业技术创新的影响,研究发现企业所得税激励对企业技术创新具有正向促进作用。即每当企业所得税激励强度增加一单位,数字文化企业技术创新投入就会增加0.228单位,验证了

本文的假设一。

第二,利用股权性质差异性进行分组回归研究企业所得税激励对不同股权性质数字文化企业技术创新的影响,研究发现企业所得税激励对国有企业和非国有数字文化企业技术创新均有激励效应,但是对后者的激励效应大于前者。即企业所得税激励增加一单位时,非国有数字文化企业技术创新相应增加 0.00969 单位,而国有企业只增加 0.00862 单位,本文的假设二也得以验证。

第三,利用地区差异分组回归研究企业所得税激励对不同地区数字文化企业技术创新影响,研究发现企业所得税激励对东部和中部地区数字文化企业技术创新均有显著的激励效果,且东部地区大于中部地区激励效果,但是对西部地区的激励效果不显著。即企业所得税激励每增加一单位,东部和中部地区企业技术创新投入分别增加 0.0399 和 0.0318 个单位,假设三得以验证。

综上所述,首先,企业所得税激励会通过降低企业技术创新研发成本、分散研发风险及盘活融资渠道等路径对数字文化企业技术创新形成“杠杆效应”,继而在“杠杆效应”的作用下对数字文化企业技术创新产生正向激励效应,进而使得直接影响效应为正。其次,企业所得税激励又会通过企业间股权和地区异质性的对企业技术创新产生间接正向影响效应。最后,在直接正向影响效应和间接正向影响效应的作用下形成企业所得税激励对数字文化企业技术创新的最终影响成效,即促使企业技术创新投入持续增加,且说明企业相对会倾向于选择实质性创新。因此,在继续加大企业所得税激励力度的前提下,还应因股权性质施策和因地制宜,进一步激发企业加大技术创新的活力。

5 研究结论与政策建议

本章旨在对全文重要结论进行总结，并依据研究结论提出相关建议，以供参考。

5.1 研究结论

本文研究企业所得税激励对数字文化企业技术创新的激励效果及政策优化。全文主要从理论和实证分析两个角度对企业所得税激励数字文化企业技术创新效果进行研究。理论分析方面，在阐述内生增长、信号传递和税收激励理论的基础上，从直接路径和间接路径两方面研究企业所得税激励对企业技术创新的影响机制，发现企业所得税激励确实会促进企业技术创新的发展。实证分析方面，本文以 2017-2022 年我国 93 家数字文化产业为研究对象，以企业技术创新为被解释变量，企业所得税税负为解释变量，资产负债率、销售费用率、营业收入增长率和总资产周转率为控制变量，构建实证模型分析企业所得税激励对企业技术创新的影响，得出以下结论：

1、企业所得税激励可以推动数字文化企业技术创新的提升。企业所得税激励其本质在于将本属于政府的税收利益让渡于企业，直接降低企业生产成本，提升企业盈利水平，使其有更多的资金用于技术创新活动。此外，资产负债率、销售费用率、营业收入增长率和总资产周转率也会对企业技术创新产生影响。

2、企业所得税激励对非国有数字文化企业的激励效应更强。从实证结果来看，虽然企业所得税激励都有显著的激励效应，但是非国有企业的回归系数大于国有企业。这说明相比于国有企业，非国有企业更注重使用企业所得税激励扩充自身可支配资金以提升企业技术创新水平，而国有企业主要是依靠共有资金，资金较为充足，融资渠道也相对宽广，所以并不是倾向于依赖企业所得税激励。

3、企业所得税激励对东部地区数字文化企业技术创新激励效果更显著。本文按照区域将样本企业分为东中西三部分，据实证结果可知，企业所得税激励对东中部具有显著激励效应，对西部地区并不显著，且东部地区的激励力度强于中部。这主要因为东部地区的资源禀赋、市场环境及企业基础都好于中西部，因而企业所得税激励对中西部的影响有限。

企业所得税激励的确会推动数字文化企业技术创新的发展，但其激励效果仍有待提升和完善。

5.2 政策建议

在数字经济高速发展时代，数字文化产业已然成为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增长点，企业所得税激励能够通过影响企业的盈利能力、市场竞争力和运营能力等中介变量来促进数字文化企业技术创新发展。结合本文实证结论，提出以下参考建议：

5.2.1 加大数字文化企业所得税激励力度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企业技术创新活动具有高投入、高风险、正外部性和不确定性等特点，而企业所得税激励确实也能促进企业技术创新的发展，所以为使企业所得税激励能更好的推动数字文化产业发展，应从以下几方面完善：第一，提高研发费用扣除比例。数字文化企业技术更迭速度快的特点要求其不断进行研发创新，因此可考虑使其同样适用制造业加计扣除政策，允许其研发支出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100%，形成无形资产部分，按无形资产成本税前 200%进行摊销，或对其制定专属额外加计扣除政策，对于研发费用同比上升 10%的数字文化企业，税前在额外加计扣除 20%，以引导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投入；第二，实施投资抵免。对数字文化企业投资芯片等核心技术研发高新技术企业的，允许按投资额的 70%在投资期限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以此鼓励数字研发等核心技术的发展；第三，采取亏损结转和延期纳税。由于技术创新活动前期投入资金多、周期长且易失败，因此可利用亏损结转和延期纳税政策给予企业纳税过渡期，以缓解企业资金危机。

5.2.2 拓宽数字文化企业所得税激励涵盖范围

在数字文化发展产业链中，内容播放和发布是链接上游内容制作和下游衍生品销售的两个重要环节，而衍生品的制作和销售又会给企业带来丰厚的利润，但目前并没有针对此类企业的专门激励措施。基于此可使用以下两种激励措施：第一，将媒体发映和播放企业、衍生品制作与销售企业列入重点动漫行业，使其从整体上享受优惠，比如实行两免三减半等阶段性减税措施，具体优惠期限可根据企业经营状况灵活调节；第二，对于此类企业前期所购进的编辑、剪辑等技术设备器材等，可采用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办法或借鉴国外经验对其所购进技术设备按照成本一定比例（10%-25%）范围进行一次性扣除，提高辅助硬件设施的扣除比例，以减轻企业税收负担，分散企业前期的经营风险。同时也可考虑将人工智能、5G 通讯技术和无人机装备等关键技术纳入激励范围。此外，

知识产权对数字文化企业的可持续发展也至关重要，企业所得税激励措施也应加强对数字文化企业知识产权保护，鼓励企业发展原创产品，具体可考虑采用以下措施：第一，允许企业税前按一定比例扣除所提取的技术研发和风险防范准备金，且对企业商标授权收入免税；第二，允许首次申请版权和著作权登记的企业，可将该部分费用按一定比例在初创成本中扣除，并允许企业将初创成本全额计入生产成本进行税前扣除。

5.2.3 实施差异化数字文化企业所得税激励措施

从前文分析可知，企业所得税激励对不同股权性质和地区企业的激励程度不同，即对非国有数字文化企业的激励效果优于国有企业，对东部地区的激励效果强于中西部。鉴于此，应在维持原有激励措施的基础之上制定针对性的企业所得税激励措施。

对于股权性质差异方面，进一步加大对非国有数字文化企业政策倾斜力度，了解其经营困难，打通融资壁垒，利用政府公信力搭建融资平台，拓宽融资渠道；此外，组织税务辅导小组，上门提供涉税专项辅导，优化非国有企业对相关税收措施的使用效果，进一步深化企业所得税激励对其企业技术创新的激励效果。而对国有数字文化企业，应深挖其对于企业所得税激励措施应用不当的原因；另外，深化市场化改革，引入市场机制，通过市场机制竞争，增强其对企业所得税激励措施的敏感度，激发国有企业技术创新的活力。

对于地区差异方面，对技术创新水平较高的东部地区，应出台更侧重于未来发展目标激励措施，以此激励其更注重实质性的技术创新；对于技术创新水平略低的中部地区，进一步加大中部地区企业所得税激励力度的同时，一方面引入股权激励和股权投资等方式扩大企业规模和拓展企业融资渠道，以为后续的技术创新活动提供资金保障，另一方面政府可以出台人才引进政策，加大社会保障力度，解决优秀人才配偶就业及子女就学等问题，也可加强个人所得税方面的优惠力度，以此加强对优秀科研团队和高技术人才的牵引力；对技术创新水平落后的西部地区，政府可以采用“候鸟制度”的管理方式，由政府牵头协同企业可以在东中部地区建立研究院，并划定企业技术创新产权归属权限，以解决西部地区资源禀赋较弱问题，以推动技术创新水平提升。

5.3 本章小结

本章首先对全文的主要研究结论进行了总结，其次根据本文的实证研究结论可知，

企业所得税激励对企业技术创新确有显著促进作用，但该种效果并未达到最优，还具有完善和提升的空间，据此提出加大企业所得税激励力度、拓宽企业所得税激励涵盖范围、实施差异化企业所得税激励措施和完善相关配套措施等建议，以期对企业所得税激励措施的完善提供有益参考。

参考文献

- [1]Ivanova O, Laptiev V.Tax incentives for innovation in the energy sector[J]. Acta Innovations,2019(32):20-28.
- [2]Ljungqvist A, Zhang L, Zuo L. Sharing risk with the government: How affect corporate risk taking[J].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2017, (3): 669-707.
- [3]Ghazinoory S,Hashemi Z.Do Tax incentives and direct funding enhance innovation input andoutput in high-tech firms?[J] .The Journal of High Technology Management Research, 2020, 100-134.
- [4]Liu Z, Zhou . Can Direct Subsidies or Incentives Improve the R&D Efficiency of the Manufacturing Industry in China?[J]. Processes, 2023, (1): 181.
- [5]Catozzella A, Vivarelli M. The possible adverse impact of innovation subsidies: some evidence from Italy[J]. International Entrepreneurship and Management Journal, 2016, 12: 351-368.
- [6]Mukherjee A, Singh M, Žaldokas A. Do corporate hinder innovation?[J].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2017, 124(1): 195-221.
- [7]Labeaga J M, Martínez-Ros E, Sanchis A. Does persistence in using R&D credits help to achieve product innovations?[J]. Technological Forecasting and Social Change, 2021, 173: 121065.
- [8]Gao L, Yang L L, Zhang J H. Corporate patents, R&D success, and avoidance[J]. Review of Quantitative Finance and Accounting, 2016, 47: 1063-1096.
- [9]Mukherjee A, Singh M, Žaldokas A. Do corporate hinder innovation?[J].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2017, (1): 195-221.
- [10]Pelaez S, Hurtado B, Avila-Maecha J. Tax and innovation: evidence from Colombia[J]. Economics of Innovation and New Technology, 2022: 1-19.
- [11]Ajay K. Agrawal,Carlos Rosell,Timothy Simcoe,Tax credits and small firm R & D spending ,American Economic Journal:Economic Policy,Vol.12,2020.
- [12]Di Vito J, Laurin C, Bozec Y. R&D activity in Canada: Does corporate ownership structure matter?[J]. Canadian Journal of Administrative Sciences/Revue Canadienne des Sciences de l'Administration, 2010, (2): 107-121.
- [13]Jia J, Ma G. Do R&D Tax incentives work? Firm-level evidence from China[J]. C

hina Economic Review, 2017, 46: 50-66.

[14]Wan Q, Chen J, Yao Z. Preferential tax policy and R&D personnel flow for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efficiency of China's high-tech industry in an emerging economy[J].

Technological Forecasting and Social Change, 2022, 174: 121228.

[15]Guceri I. Will the real R&D employees please stand up? Effects of tax breaks on firm-level outcomes[J]. International Tax and Public Finance, 2018, 25(1): 1-63.

[16]Doan H Q, Vu N H, Tran-Nam B. Effects of tax administration corruption on innovation inputs and outputs: evidence from small and medium sized enterprises in Vietnam[J]. Empirical Economics, 2022, 62(4): 1773-1800.

[17]Kobayashi Y. Effect of R&D tax credits for SMEs in Japan: a microeconomic analysis focused on liquidity constraints[J]. Small Business Economics, 2014, 42: 311-327.

[18]Castellacci F, Lie C M. Do the effects of R&D tax credits vary across industries? A meta-regression analysis[J]. Research Policy, 2015, 44(4): 819-832.

[19]孙莹. 基于三维框架下科技创新企业所得税激励政策的量化分析[J]. 税务研究, 2018, (09): 22-28.

[20]田发, 谢凡, 柳璐. 中国财税政策对企业 R&D 的影响效应——基于创业板高新技术企业的实证分析[J]. 科技管理研究, 2019, 39(21): 26-32.

[21]邓力平, 何巧, 王智烜. 减税降费背景下企业税负对创新的影响研究[J]. 经济与管理评论, 2020, (06): 101-111.

[22]谭勇. 税收优惠对企业技术创新的激励效应——基于制造业上市公司视角[J]. 商场现代化, 2021, (10): 146-148.

[23]寇明婷, 魏建武, 肖明等. 双管齐下是否更优?企业研发企业所得税激励政策组合一致性研究[J]. 管理评论, 2022, (01): 92-105.

[24]肖仁桥, 陈忠卫, 钱丽. 异质性技术视角下中国高技术制造业创新效率研究[J]. 管理科学, 2015, (01): 48-68.

[25]魏紫, 姜朋, 王海红.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经济效应的实证分析[J]. 财政研究, 2018, (11): 96-106.

[26]谢颖珺. 所得税优惠政策对江苏省企业创新绩效的影响——以制造业企业为例[J]. 中国商论, 2020, (19): 146-148.

- [27]王瑶,彭凯,支晓强. 税收激励与企业创新——来自“营改增”的经验证据[J]. 北京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01):81-91.
- [28]江希和,王水娟. 企业研发投资企业所得税激励政策效应研究[J]. 科研管理, 2015, (06):46-52.
- [29]袁建国,范文林,程晨. 税收优惠与企业技术创新——基于中国上市公司的实证研究[J]. 税务研究, 2016, (10):28-33.
- [30]陈远燕,何明俊,张鑫媛. 财政补贴、税收优惠与企业创新产出结构——来自中国高新技术上市公司的证据[J]. 税务研究, 2018, (12):48-54.
- [31]孙健夫,贺佳. 我国税收优惠对集成电路企业发展的效应分析——基于动态面板广义矩(GMM)估计[J]. 税务研究, 2020, (02):23-30.
- [32]韩凤芹,陈亚平. 税收优惠真的促进了企业技术创新吗?——来自高新技术企业 15% 税收优惠的证据[J]. 中国软科学, 2021, (11):19-28.
- [33]杨旭东. 环境不确定性、税收优惠与技术创新——基于我国中小上市公司的实证分析[J]. 税务研究, 2018, (03):86-91.
- [34]卫舒羽,肖鹏. 税收优惠、财政补贴与企业研发投入——基于沪深 A 股上市公司的实证分析[J]. 税务研究, 2021, (05):40-46.
- [35]朱沁瑶. 所得税优惠政策对企业研发投入的激励效应——基于信息技术业上市公司的实证研究[J]. 税收经济研究, 2019, (02):18-28.
- [36]郭娟娟,熊如意,肖建华等. 财政补贴对企业创新的影响效应及其异质性检验——基于我国上市公司的经验分析[J]. 华东经济管理, 2020, (10):40-47.
- [37]韩仁月,马海涛. 税收优惠方式与企业研发投入——基于双重差分模型的实证检验[J]. 中央财经大学学报, 2019, (03):3-10.
- [38]邹洋,聂明明,郭玲等. 财税政策对企业研发投入的影响分析[J]. 税务研究, 2016(08):42-46.
- [39]王登礼,赖先进,郭京京. “研发费加计扣除政策”的税收激励效应——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例[J]. 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 2018, 39(10):3-12.
- [40]韩东林,郭晓婷. 数字文化产业中游戏类上市公司的财政补贴绩效评价[J]. 铜陵学院学报, 2019, 18(04):28-32.
- [41]杨文景. 浅谈财政补贴、税收优惠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活动的影响[J]. 财会学习, 2020(14):206-207+209.

- [42]夏传伟. 政府补贴、税收优惠对数字文化上市公司技术创新投入及产出的影响研究[D]. 安徽大学, 2020.
- [43]张晓清. 基于 VAR 模型评估税收优惠政策对饲料上市企业绩效的影响[J]. 饲料研究, 2021, (07):138-142.
- [44]胥力伟, 丁芸. 助推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税收政策优化[J]. 税务研究, 2021(11):115-118.
- [45]雷根强, 孙红莉. 产业政策、税收优惠与企业技术创新——基于我国“十大产业振兴规划”自然实验的经验研究[J]. 税务研究, 2019, (08):5-11.
- [46]陈平花, 陈少晖. 企业自主创新的企业所得税激励政策激励效应评估——基于模糊层次分析法的实证分析[J]. 经济研究参考, 2019, (23):85-96.
- [47]吴波虹. 财政补贴、税收优惠与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基于盈利能力的视角[J]. 技术经济与管理研究, 2021, (09):12-17.
- [48]李菁. 企业所得税优惠对集成电路企业综合绩效的影响研究[D]. 兰州财经大学, 2024.
- [49]周晨, 赵秀云. 政府减税有助于提升企业风险承担吗——来自中国上市公司的经验证据[J]. 江西财经大学学报, 2021, (01):29-42.
- [50]胡华夏, 洪荭, 肖露璐等. 税收优惠与研发投入——产权性质调节与成本粘性的中介作用[J]. 科研管理, 2017, 38(06):135-143.
- [51]郭景先, 苑泽明. 生命周期、财政政策与创新能力——基于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经验证据[J]. 当代财经, 2018, (03):23-34.
- [52]陈夏哲愔. 企业所得税优惠、融资约束对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影响[D]. 浙江财经大学, 2023.
- [53]陈红, 张玉, 刘东霞. 政府补助、税收优惠与企业创新绩效——不同生命周期阶段的实证研究[J]. 南开管理评论, 2019, (03):187-200.
- [54]陈亚平, 田辉. 政府研发补助对企业创新效率的影响——基于 SFA-CDM 模型的研究[J]. 技术经济与管理研究, 2020, (09):27-33.
- [55]刘思涵. 企业生命周期视角下税收优惠对数字企业创新投入的影响研究[D]. 华东政法大学, 2022.
- [56]刘诗源, 林志帆, 冷志鹏. 税收激励提高企业创新水平了吗?——基于企业生命周期理论的检验[J]. 经济研究, 2020, (06):105-121.

- [57]朱永明,赵程程,贾明娥等. 税收优惠对企业研发投入的影响研究——基于所有制与地区市场化的联合调节效应[J]. 财会通讯, 2019, (18):92-97.
- [58]卫安那. 财税补贴对数字文化企业的创新激励效应研究[D]. 吉林大学, 2022.
- [59]贺康,王运陈,张立光等. 税收优惠、创新产出与创新效率——基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实证检验[J]. 华东经济管理, 2020, (01):37-48.

致谢

花开花落万物道，聚散离别终有时。行文至此，思绪万千，三年研究生时光转瞬即逝，我与兰财的相逢始于初秋，终于盛夏。三年光阴如烟火，满眼缤纷与繁华，目之所及，皆为回忆。立于山巅，回望来路，感谢一路所有陪伴我的人们，你们的陪伴、鼓励与支持，为我本就平淡的生活增添了许多的惊喜、意外和韵味。

身逢盛世，与有荣焉。生吾炎黄，育我华夏，待之有为，必报中华。感谢我的祖国在新冠肺炎疫情之下，为我们学生所提供的舒适安全的生活，让我可以顺利完成学业，祝福我的祖国民殷国富，欣欣向荣。

星霜荏苒，居诸不息。感谢母校兰财为我所提供的优良学习环境，让我在“博修商道”的校风下，浓厚严谨的学风中汲取知识，不断成长。以梦为马，不负韶华，祝愿我的母校在未来人才济济，蒸蒸日上。

桃李不言，下自成蹊。感谢我的导师侯志峰老师，导师严谨治学、平易近人、待人真诚、处事谦逊，即使教研任务繁重，但仍耐心解惑，循循善诱。从毕业论文的选题到提纲设计再到内容撰写，直至最后定稿，导师的教导如日出之光、皓月之明，每每在我写作无灵感，一筹莫展之时给予继续撰写的方向和曙光。他铄懿渊积的学识储备，深稽博考的科研精神和严谨扎实的工作作风，深深的激励和感染着我，指引我向着更好的方向成长和发展。三年读研时光，感谢老师对我的包容、理解、悉心指导和细致关怀。凡此种种，感念至深，涓涓师恩，铭刻于心。此外，还要感谢三年来所有授课老师和新冠封校期间照顾我们生活起居的老师，谢谢你们的辛勤付出，同祝各位老师桃李芬芳，教泽绵长。

无父何怙？无母何恃？二十多载求学路，感恩我的父母一路以来给予我无私的爱、包容和陪伴。感谢父母在我人生的每个阶段对我的鼓励与支持，让我能够坚定自己的选择，探索人生的无限可能，也让我可以无惧无畏的战胜任何艰难险阻和站在阳光下大声的赞美自己。父母之爱，深沉又伟大，记得母亲最常说的话就是“你只管顾好你自己，可以不用考虑我和你爸”，每每听到这句话心里多了些酸楚的同时，却也拥有了许多继续前行的力量。惟愿日后父母身体康健，让我有更多的机会可尽一己之孝。

愿岁并谢，与长友兮。感谢同窗和同门，是你们让我看见优秀的样子。感谢我的室友，是你们让我拥有温暖的力量，我永不会忘记我们所拍的大片、唱过的歌、走过的路，还有疫情封校期间的患难与共。感谢挚友何嘉欣和李菁同学，在生活中的陪伴、学习中

的帮助，愿意在我失落陷于困境时，听我哭诉，给予我安慰并为我纾困。希望我们的友谊万古长存，彼时再会时仍有恰同学少年的意气、温文尔雅的面貌，也衷心希望我们各自都有美好的前程。

道阻且长，行则将至。感谢一路坚韧不轻易放弃的自己，每每遇到困难，也曾失意，也曾于漫漫长夜中痛哭，但还是于深夜缝补内心，重塑信仰，勇毅前行，因为我坚信，夜色难免黑凉，前行必有曙光。

叁载寒暑，无论喜乐还是忧伤，所有的经历于我都是宝藏，所有的相遇于我都是礼物。借此，祝所有的遇见：山水有来路，早晚复相逢。